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脩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

舉文子爲立謚之法。

魯莊公及宋人戰於乘邱。縣賁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公曰。末之。卜也。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圉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誄之。士之有誄。自此始也。

方氏曰。謚則因誄之言而別之。有誄則有謚矣。

魯哀公誄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

以上二節因謚而言誄。

右第二十章。言卒哭之事。

練。練衣。黃裏縓緣。葛要絰。繩屨無約。角瑱。鹿裘。衡長祛。祛、裼之可也。

右第二十一章。結第三章練而慨然之文。

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

此謂祥月卽禫。閒月而樂。今制大祥後閒一月吉祭而禫。蓋取鄭氏說中月而禫之文。見下註。

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

檀弓叢訓

檀弓訂誤

檀弓考定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檀弓叢訓

楊慎撰

本館據函海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檀弓叢訓敘錄

楊愼曰、醫有四術、神、聖、工、巧、余欲借之以喻文矣、易之文神、詩書春秋聖也、檀弓三傳考工記工矣、莊列九流而下、其巧有差、復以檀弓斠諸明高赤德、又羣工中都料匠也、手調檀弓可孤行、而每病訓之者未能犁然有當於人之心也、經猶抬也、訓猶射也、一人射抬、或中或否、未若衆人射之中之多也、若鄭康成之間、或以三字而括經文之數十字、蓋寡而不可益也、亦傳注之神已、孔穎達之明備、或卽經之一言而衍爲百十言、蓋多而不可省也、亦疏義之聖已、賀陸黃吳、補緝臚列、亦各殫述者之心工已、陳暌謝枋得二家批評、亦稍窺作者之天巧已、澔乎曷其沒矣、茲訓也、於諸家擷其英華紀載之蒙發焉、於二家昭其甄藻脩辭之階循焉、叢之不亦可乎、雖其默傳妙笁、烏乎子體之子元、至於商搜幽藏、累昧集珍、何遽不若咸陽之縣金、淮南之鴻寶哉、

檀弓叢訓卷上

新都　楊慎　撰　　羅江　李調元　雨村　校

檀弓上　孔穎達曰．檀、姓．弓名．今山陽有檀姓．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腯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黃東發曰．古者死他邦無親．則朋友爲之祖免．仲子舍嫡孫．立庶子．檀弓譏其父兄不能正．猶無親也．故爲之服以示其親．而問焉．伯子爲其親隱．故謂行古道．以武王微子爲證．然文王立武王．權也．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行殷禮也．孔子曰立孫．據周禮．愼按．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趨．自賓位趨也．禮．賓位之法．隨主人而變．小斂之前．主人未忍在主位．有事．在西階下．賓亦弔於西階下．小斂之後．尸出堂廉．主人位在阼階下西面．賓於東階下弔也．檀弓之來．當在小斂前．以仲子初喪．卽正嫡庶之位．初于西階下行弔．譏主人未覺．後乃趨向門右．因伯子而發問焉．

〔附謝疊山批　後不重書．〕夫仲子止古之道也　疊一句法．仲子舍止而立其子　此一句句適子死不立遠孫爲後在其門．何居　只是何也．與夜如何其義同．何也我未之前聞也　辭婉．本是我前未聞之聞．倒字法．仲子舍其孫止何也　只一句問．省文．仲子止道也　有文王微子則方．何居則圓．故事可法．故敢出此一句．再提醒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此是古文法．使人悟其意．〔否立孫　兩句只三字．省幾多言語．〕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廬陵胡氏曰．無隱．謂不匿情．有方．謂有常職．○孔氏曰．事師無犯同親之恩　無隱同君之義．○鄭氏

曰．親以恩爲制．君以義爲制．師以恩義之間爲制．〔事君事親事師犯．隱．有．無．致．方．心．只．七个字．安頓得好．省幾多言語．〕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孔氏曰．武子云．合葬之禮非古法．從周公以來始有．至今未改．故夷平之以爲寢．成寢之時．謂此冢墓是周公以前．不須合葬．是文飾．過．先儒皆以杜氏喪後來就武子之寢合葬．與孔子合葬于防同．又按晏子春秋．景公成路寢之臺．逢于河盆成适後喪．並得附葬．景公寢中．與此同也．聽將喪入葬．是許其大．哭是細．○張子曰．自伯禽至于武子多歷年．豈容城中有墓．此必是窴．欲取其極以歸合葬也．○愼按．張子之說新矣．然合此文觀之．則武子非古之云．未有改之云．許ナ許細之云．皆無謂矣．當如舊解．乃與文協也．〔成寢　營地宅．成寢廟也．詳經舊說．入此二字．多少省文．吾許　止　其細　此一句合舊有味．命之哭　三字下得好．〕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汚則從而汚．伋則安能．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鄭氏曰．子上．子思之子．名白．其母出．禮．爲出母期．父卒．爲父後者不服爾．汚、猶殺也．○孔氏曰．道、猶禮也．○方氏曰．父在服出母期．此從禮之隆也．父沒而爲後不服．此從禮之殺也．○吳澄曰．伯魚父在．故得爲出母服．子思雖是父與祖俱後．然亦得爲嫁母服者．支子不主祭故也．子上雖有父在．而不得爲出母服者．蓋子思兄死時．子思以其子接續伯父主祭．既主尊者之祭．則不敢服私親也．此禮昔所未有．子思以義起之．門人但見常禮．父在當服出母．而子上不服．故疑而問．子思不以其子已主祖與曾祖之祭．不可服出母．但推尊聖祖之于禮．或隆或汚．無不得宜．而謙抑己之不能．又爲伋妻者爲白母．不爲伋妻者不爲白母．此主祭爲后者之正服也．言此．俾門人深思詳察而自知之．伋則安能之語．出論語．我則不暇之語相類．周末記禮者已不悟．故不喪出母．自子思始．貶之．而後之注禮者．馬氏則謂子思不使白喪出母．既薄矣．又從而爲之辭．而石林葉氏．長樂陳氏．方氏．張子．皆有貶詞．甚矣其不知言而輕于非議聖賢也．或曰．子思不自代兄主祭．而使其子繼之．何也．曰．以己代兄．無尊者命．是自奪宗也．以子繼伯父．則有父命．非奪宗者也．曰．何以知子思之有兄．曰．子思哭嫂．則有兄明矣．〔子上之母死而不喪　此一句包出母在其中．不喪．字法．〕

孔子曰．拜而後稽顙．頹乎其順也．稽顙而後拜．頎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鄭氏曰．頹、順也．先拜賓．順于事也．此殷

之喪拜、頎、至也．先觸地無容．哀之至．此周之喪拜．重者尙哀戚．自期如殷可．○長樂陳氏曰．拜而後稽顙．先致敬也．稽顙而後拜．先致哀也．○吳澄曰．周官九拜之目．今約之爲三．一曰拜．先跪兩膝著地．次拱手到地．乃俯其首．不至于地．其首懸空．但與腰平．荀子所謂平衡曰拜．是也．周官謂之空首．尙書謂之拜首．與凡經傳記單言拜字者．皆謂此拜也．此拜之正也．故得尋拜之名．二曰頓首．先兩膝著地．次拱手到地．乃俯其首．下至于手．此拜之加重者．三曰稽首．兩膝著地．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下至于地．在手之前．首下腰高．如衡之頭低昂．荀子所謂下衡曰稽首．是也．此拜之最重者．頓首亦首下腰高．然頓首首但至手．稽首首直至地．比之頓首．其首獨下．故下衡二字．特于稽首言之．稽顙是卽稽首．以其爲凶禮．故易首爲顙．以別于吉禮云爾．凡喪之再拜者．先作空手一拜．後作稽首一拜．則曰拜而後稽顙．九拜中此名凶拜．重喪之拜用此．末世重喪之拜亦如輕喪．故夫子正之曰．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吾從先進．意同．〔頎乎　止　也　以頎乎贊其順．以所頎乎喪．吾從其至者．吾從周．吾從先進．意同．〔頎乎　止　也　贊其至．此贊美之辭．如易象大矣哉．論語大哉堯之爲君也．加一句贊曰巍巍乎民無能名焉．又加一句贊曰蕩蕩乎．〕吾從其至者　此二句下得好．〕

孔子既得合葬于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脩墓．廣安游氏曰．古墓而不墳．坎其中而踐其土．使人勿見而已．孔子欲盡從今之禮．則非達者之心．欲盡從古之道而不脩．則心亦有所不安．故泫然流涕而言之．○方希古曰．取乎古而師之者．以其合乎人情．當乎理也．父母之棺．髣髴然暴于人而不脩．何取乎古也．信如　止　弗識也　只是周行四方之人．下東西南北四字．文便奇異．〔三字法．〕其言．安足以爲聖．其誣孔子甚矣．謂殯五父之衢亦然．〔今丘　止　弗識也　只是周行四方之人．下東西南北四字．文便奇異．〔三字法．〕

孔子哭子路于中庭．有人弔焉而夫子拜之．既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長樂陳氏曰．哭于中庭．視之猶子也．有人弔焉而夫子拜之．自視猶父也．遂命覆醢者．非特不忍食之．又不忍見之也．〔進使者而問故　六字省文多．醢之矣遂命覆醢　六字省文多．辭婉而慘．〕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鄭氏曰．宿草．謂陳根也．爲師心喪三年．于朋友期可．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年以爲極亡．則勿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誠、謂心實慊滿．信、謂物

實周緻之、猶至也。有悔、謂有遺憾也。○孔氏曰：棺中物少，三日之期量度，棺外物多。三月之賒思忖，見宜愼。○方氏曰：喪二年而極，極死者之形雖內，生者之心終其身而弗忘。〔凡附於身者　止　焉耳矣　只凡附於身者四字婉，包幾多事。〕勿之有悔焉耳矣　而嚴。〕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愼也，蓋殯也。問於聊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于防。父、音甫。愼、古作𢘑，亦反。山陰陸氏讀如字。聊、則留反。又作鄒。鄰有喪，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喪冠不緌，鄭氏曰：不相不歌，不緌，去飾。助哀。〔不巷歌　是綿對句法。顯鐵論云：舂不相杵，巷不歌謠，便不如此妙。〕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槨，周人牆置翣。周人以殷人之棺槨葬長殤，以夏后氏之堲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鄭氏曰：有虞氏上陶，始不用薪也。○何氏曰：堲周、冶土爲甓，四周于冢，牆、柳衣也。翣、扇也。言後王之制漸文。○陸德明曰：十六至十九爲上殤，十二至十五爲中殤，八歲至十二爲下殤，七歲以下爲無服之殤。生未三月不爲殤。

夏后氏尚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騵，牲用騂。鄭氏曰：夏以建寅之月爲正，物生色黑，昏時亦黑，此大事，爲喪事。戎、兵也。馬黑曰驪，牲色曰騂。白玄，黑類也。殷以建丑之月爲正，物芽色白，日中時亦白。翰、白色馬也。易曰：白馬翰如。周以建子之月爲正，物萌色赤，日出時亦赤。騵、騮馬白腹。騂、赤類。○長樂陳氏曰：祭義云：夏后氏祭其闇，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闇，故子路與祭，質明而行事，則大事用日出者，祭以夏之質明也。斂亦如之，故曰大事斂用日出。

穆公之母卒，使人問于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布幕衛也，縿幕魯也。穆公，魯哀公曾孫，曾子、名申，曾參之子。有聲曰哭，無聲曰泣。爲母齊，爲父斬，厚曰饘，希曰粥。幕、覆棺，縿、練也。父母之喪，貴賤不殊，所以自天子達。若布幕，用布而已，縿幕則有游以參之者，兼言魯欲其以文質自參酌而用之也。〔哭泣之哀　止　天子達　只達字包至庶人三字在其中。布幕　止　魯也　今人作文，必曰衛用布幕，魯用縿幕，便拙。

一倒轉・衛也魯也・便精神・〕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盍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曰。然則盍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弒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于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章法〕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爲恭世子也。〔句法〕左傳曰・或謂太子・子辭・君必辟焉・太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君必有罪・君名矣・吾又不樂・曰・子其行乎・太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十二月戊申・縊于新城・〇國語云・人謂申生・非子之罪・何不去乎・申生曰・不可・去而罪必歸于君・是惡君也・章父之惡・而呹諸侯・吾誰鄉而入・吾聞之・仁不惡君・知不重困・勇不逃死・若罪不釋・去而必重・去而罪重・不知・逃死而惡君・不仁・有罪不死・無勇・惡不可重・死不可避・吾將伏以俟命・驪姬見申生而哭之・曰・有父・忍之・況國人乎・忍父而求好・人孰好之・殺父以求利・人孰利之・皆民之所惡也・難以長主・驪姬退・申生乃雉縊于新城之廟・〇穀梁云・里克謂世子曰・入自明・則可以立・不入自明・則不可以生・世子曰・吾君既老矣已昏矣・吾若是而入白・則驪姬必死・驪姬死・則吾君不安・所以使吾君不安者・吾不若自死・吾寧自殺以安吾君・以重耳爲寄矣・刎脰而死・〇愼按・此節僅百五十字・而包括曲折・有他人千言不盡者・非有扛千斛龍文鼎筆力・未易及此・左傳國語及穀梁此事並觀之・優劣自見・

〔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　左傳・或謂太子曰・子辭・君必辨焉・不如此一句文簡而健・　君安　止　心也　左傳・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吾又不樂・七句・不及此十一字・辭簡而有包括・妙在安字傷字・　君謂我　止　何行如之　左傳・君實不察・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不如此三句精明・　申生有罪　止　圖吾君　此六句・見孝子忠臣之用心・雖無罪而死・愛君憂國猶不忘・仁矣哉・　伯氏苟出　止　受賜而死　此二句可憐・想狐突在當時・有才知・有德望・可以扶顛持危・故申生忍此以勉其出・此一句言語不多・情義懇惻・〇吳澄曰・子嘗謂屈原之忠・申生之孝・皆賢者也・其行雖未合乎中庸・其心則純是天理之公・略無人欲之私・申生但知順父之爲孝・屈原但知憂國之爲忠・而一身之死生不計・世之議者・其何足以知申生之心哉・〕

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

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朝祥暮歌．子路笑其太速．時人行三年喪者希．故孔子抑子路以善彼人．然恐學者致盡．故待子路出後．更以正禮言之．云所爭日月又非多．但踰月後禫而後歌即善．惜其不少俟也．〔朝祥暮歌　口字省文．　由爾責　止　此四句見聖人之恕．　又多乎　止　善也　此二句婉而嚴．〕

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章法〕公曰．末之卜也．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圉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誄之．〔章法〕士之有誄．自此始也．〔句法〕乘丘之戰．在魯莊八年．○敗績非二子之罪．死敵實二子之勇．豈以士之賤而廢其守之善．莊公以義起而誄之．非過．後世因之不改．則非　故記其始．○長樂陳氏曰．馬驚在衢．不在右．莊公之末卜不末縣　記稱縣死而不言卜死．何耶．莊公之末卜．責其輕者以見其重者也．　即其實之所不及者以見其責之所及者也．春秋書敗宋師于乘丘．敗在宋人．敗不在莊公．于記則敗在莊公．　不在宋．蓋莊公敗于二人未死之前．宋人敗于二人既死之後．春秋書其戰．故詳其終．記乃記其誄．故述其始而已．○東萊呂氏曰．釋文作馬驚敗．而無績字．當時只是馬驚耳．不預軍之勝負也．○愼曰．此說非也．軍戰無常形．或有始敗而終勝者．如秦晉韓原之戰．晉將禽穆公．以食馬者赴敵．而反禽晉懷公．乘丘之事．正符韓原．宋師之敗．豈非因縣卜二子赴敵之故．即釋文因春秋所書與記不同．遂去績字．而東萊過信之．且馬驚敗績不成文．敗績而終取勝．春秋止記其終而已．兩無妨于義也．○吳澄曰．誄、如　此十字包括幾今之祭文．鄭玄以爲諡．非也．　〔馬驚　止　授綏　四句十字包括幾多．末之卜也　四字責之多意．馬之驚．軍之敗縣之無罪而死．至此而明．　非其罪也遂誄之　魯莊之悔過悼亡旌善．只此七字．〕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睆．大夫之簀與．子春曰．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曰．華而睆．大夫之簀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簀．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于旦．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寢簀之制．吳澄曰．考之于禮．未聞有貴賤之殊．但貧者素質．富者華美．童子見之．驚其華睆．故曰大夫之簀與．其意非欲曾子易之也．使曾子不易此簀而終．亦可．故子春元申不欲其易．而曾子一聞童子之言．必欲易之．曰．蓋禮制雖無逆戾．然不若終于常時所寢質素之爲

八寸。鄭氏曰。孟僖子之子南宮适也。字子容。其妻孔子兄女。誨、教也。從從、謂太高。屬屬、謂太廣。爾、汝也。從從、屬屬、語助。總、束髮垂爲飾。齊衰之總八寸。○孔氏曰。妻之姑、夫之母也。夫子兄之女。故夫子誨之作髽法。言期之髮稍輕。毋得太高太廣。如斬衰之髽也。既教以作髽。又教以作總之法。其并用木無定。教以用榛木爲笄。其長一尺。而束髮垂十之總垂八寸。按喪服。吉笄長一尺。寸。齊衰之笄皆長一尺。降吉笄長二寸也。但惡笄或用櫛。故夫子稱蓋以疑之。喪服傳。斬衰總長六寸。此齊衰。長八寸。以二寸爲差也。〔誨之髽　誨不言問。只言亦省文。〕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孔氏曰。依禮。禫祭暫縣樂而不作。至二十八月之後則恆作樂。未至吉祭而復寢。今孟獻子既禫暫懸。省樂而不恆作。可以御婦人而不入寢。雖于禮是常。而特異餘人。故夫子善之。云加于人一等。不謂加于禮也。依禮。禫祭後吉祭始復寢。當時人禫祭之後則恆作樂。故夫子善之。云加于人一等。不謂加于禮也。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吳澄曰。成者。樂曲之一終。聲者。曲詞之聲也。不成聲。謂不終十日之後。則不但彈琴終曲。吹笙亦終曲矣。哀情之殺以漸也。

有子蓋既祥而絰屨組纓。方氏曰。以絲爲屨之絇。以組爲冠之纓。服之吉者也。而有子服之于既祥。失于早矣。既或不然。故曰蓋焉。愼按。二章一聯爲義。獻子過。有子不及。記者舉孔子于中。以明祥禮之中制。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慈湖楊氏曰。畏、死于兵。厭、死于巖墻。溺、死于水。非不弔也。不忍爲弔辭。不忍言之也。使孔子果死于匡。則亦不可弔乎。屈原之死。亦不可弔乎。而先儒謂之賤之而不弔。此乃固陋執言。失意人心所不安也。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句法〕孔子曰。何弗除也。〔句法〕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章法〕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章法〕子路聞之。遂除之。吳澄曰。伯魚于出母之喪。明後當不哭矣。而猶哭。子路于嫁姊之喪。大功服滿當除矣。而猶不除。皆除之過厚。而于禮不可。故夫子抑其過。伯魚遂除之。子路遂除之。除其哭也。除其服也。○廣安游氏曰。天下之禮。苟徇其情之過而爲禮。則子路伯魚不知其所終。約其不及之情而爲禮。則原壤宰予不可以爲訓。故禮者。通乎賢不肖而爲之。不可以過。不可以不及也。

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句法〕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比、及也。丘、狐窟穴也。首、以首向之也。○禮樂皆重本。五世反葬。重本也。故引禮樂爲記。又引古人遺言。謂狐死亦正向丘窟而枕其首。是亦不忘本。而古人舉以明仁也。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句法〕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句法〕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嘻其甚也 不言伯魚不當哭。只一句嘆其甚。意在言外。誰與哭者 倒句法。〕

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周公蓋祔。舜葬蒼梧。三妃未從。未祔之葬也。謂祔葬自周始。舜卒于鳴條。蒼梧時在蠻荒之外。事未必然。堯妻舜二女。三妃亦無所考。○孔氏正義曰。案帝王世紀云。長妃娥皇。無子。次妃女英。生商均。次妃癸比。生二女。宵明、燭光、是也。云離驩所歌湘夫人者。案楚辭九歌。第三章曰湘夫人。云帝子降兮北渚。目眇眇兮愁予。是也。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鄭氏曰。見曾元之辭易簀。矯之以謙儉也。禮、死浴于適室。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業、學業。誦、口習。○孔氏曰。廢業。恐營思忘哀也。誦其已熟者而稍可也。愼按。業、樂也。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吾今日其庶幾乎。鄭氏曰。申祥、子張子。太史公傳。子張姓顓孫。今曰申祥。周秦之聲。二者相通。廣安氏曰。觀成王之顧命。則知成王所以學于周公。觀子張曾子之言。則知曾子子張所以學于孔子。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人老父飯。飲食不離寢。近置室裏閣上。人之始死。以禮則未暇從其新。以情則未忍易其舊。故就以閣上所余肥酏爲奠。山陰陸氏曰。閣其餘者。幸其更生。若有待焉爾。

曾子曰。小功不爲位也者。是妾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嫂叔無服。姊妹服小功。故子思之哭嫂。其妻倡踊。而已隨之。申祥之哭妻之昆弟言思。亦然。言無服之喪。猶且爲位。以明小功之不爲位者非也。然哭妻之昆弟。禮以子爲主。非以妻倡踊。○吳澄曰。水下流之聚處爲委。言至此窮盡。無復可去。委巷 猶云窮巷 委巷之人。見小聞寡。無所知識。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縮、從也。衡、橫也。古尙質。冠之吉凶相似。而惟縮縫。今吉凶相反。而有衡縫之異。言衡縫而繼以喪冠。非古之衡縫之爲喪冠。

長樂黃氏曰。古禮。喪冠直縫。吉冠橫縫。而衰世喪冠亦皆橫縫。失禮無別。故嘆之曰。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曾子言已執喪。以疾時人之不然。子思以曾子爲難繼。故以禮抑之。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韓退之云。以情責情。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字法〕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冉子見孔子使人未至。先代以束帛乘馬而行禮。以冉氏之物。而欲將孔氏之誠。故孔子謂徒使我不誠於伯高。夫禮所以副忠信也。陵項氏曰。攝、代也。孔氏賻賵未至。冉有爲之代出束帛乘馬也。冉子蓋原于恩而不講于禮者也。如此其加粟五秉與子華之母。亦此類。本其長于治財。而又樂施。故于師友如此。而夫子皆以禮折之。以爲此亂信而繼富也。

伯高死于衞。赴于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句法〕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于野則已疏。〔句法〕于寢則已重。〔句法〕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爲之主。曰爲爾哭也。〔句法〕來者拜之。〔句法〕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句法〕廟。祖父所在。兄弟。父祖之遺體。故哭于廟。父之同志。于廟門外。由父推之也。寢、我所安。師、成我者也。故哭于寢。朋友于寢門外。由師推之也。所知者泛交。故哭于野。子高親非兄弟。分非師友。情又不止于所知。原其由子貢而來見。故以義起。而哭于子貢之家。使子貢爲之主。且教以爲爾而哭者拜之。爲伯高而哭者勿拜。異于喪之正主也。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爲薑桂之謂也滋、謂香味。薑者草之滋。桂者木之滋。以謂薑桂之謂。記者釋曾子之言。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汝何無罪也吾與汝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汝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汝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羣而索居亦已久矣道莫尊于師。恩莫隆于親。子夏退老。使民疑于夫子。是不尊于師而尊于己也。喪親未有聞。而喪子喪其明。是不隆于親而隆于子也。曾子數子夏三罪。稱其名。女其人。若父師焉。曾子不以爲嫌。子夏安受其責。至于投過服罪。此所以爲交道之盛。○吳氏曰疑、當讀如擬。謂比擬于父子也。後篇疑于君。疑于臣。易傳疑于陽必戰。韓非子酈有疑妻之妾。孽有疑適之子。廷有疑相之臣。臣有疑主之寵。莊子用志不分疑于神。並作此音。○方希古曰。孔門曾子最少。子夏、曾子之父執友也。名而數之。曾子不若是暴也。何以明之。曰。其辭倨。曾子之言愧而謹。

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弔之可也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鄭氏曰。大故、謂喪憂。○孔氏曰。大故非獨喪也。兼寇戎災禍之憂。○晝陽夜陰。陽動陰靜。故晝必居外。夜必居內。惟居喪廬中門之外。晝夜在外。惟致齊不接外物。與寢疾晝夜居內。

高子皐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爲難子皐、孔子弟子。名柴。泣血。言泣而無聲。淚如血出。未嘗見齒。言不笑。君子以爲難。言人不能然。

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衰、喪服也。物、指布之精粗。若周孝所謂朝服八十物。七十物。當、猶應也。謂人服衰而心貌無哀戚之實。與衰服之物不相應。邊、偏也。不邊坐。有喪者專席而坐。大功雖輕。亦不可着衰服而服勤勞之事。謂褻喪服也。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句法〕夫子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遇于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句法〕〔章法〕

小子行之。孔子曰。若是舊所經過主人。當云遇舊主人之喪。今云館人。明置館舍于已者。子貢不欲說駟。夫子既爲出淚。豈得虛然。汝小子但將駟馬以行之。副此涕淚也。然顏回子哭之慟。此出涕爲甚矣。又舊之恩。不得以比顏回。但舊館清冰原恩待吾。須有贈賻。顏回則師徒之恩。乃是常事。顏回之死。必以物與之矣。顏路無獻。更請賣車爲椁。故夫子抑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一哀是主人。涕出是夫子。一句兩事。文之妙。

孔子在衞。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爲喪乎。足以爲法矣。小子識之。〔章法〕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句法〕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句法〕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章法〕鄭氏曰。慕、如小兒嗔父母嘑呼。疑者。哀親之在彼。不知親已俱還否也。虞、虞祭以安神。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後食之。程子曰。受祥肉彈琴。始非聖人舉動。使其哀已忘。則何必彈琴。○吳澄曰。顏淵之死已兩春。孔子每日彈琴。乃其常事。蓋此日彈適在受彼祥肉之後。故記者云然。而鄭氏以散哀釋之。其實孔不爲散哀而彈琴也。程子說是。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字法〕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字法〕鄭氏曰。喪尚右。右陰也。○張子曰。拱而尚右。又手以右手在上也。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太山其頹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太山其頹。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何來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於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始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吳澄曰。竊詳此文所載。事辭皆妄。聖人德容。始終如一。至死不變。今負手曳杖。消搖于門。動容周旋中禮者不如是也。聖人樂天知命。視死生如晝夜。豈自爲歌辭以悲其死。且以哲人爲

稱．又以太山梁木爲比．若它人悲聖人之將死．而爲此歌辭．則可．聖人自爲此歌．而自比乃若是．妄也．蓋自周末七十子以後之人擬述爲之．欲表明聖人之豫知其死．將以尊聖人．而不知遽以卑之也．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句法〕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字法〕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夫子若喪父而無服．鄭氏曰．無服師之禮　故疑所服．子貢以夫子施于門人者還以服之．定爲心喪三年．

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字法〕飾棺牆置翣設披〔字法〕周也〔句法〕設崇殷也．綢練設旐〔字法〕夏也〔句法〕鄭氏曰．志、謂章識．牆、柳衣．牆之障柩．如垣．墻障家．翣、以布衣木如墻．披、柩行行攻引棺者．崇牙、旌旗飾也．綢練、以練綢旌之杠．是旌葬乘車所建也．旐之旒緇布．廣充幅．長尋．曰旐．夫子雖殷人．兼用三王之禮．尊也．〇孔氏曰．據與漢時之扇．與、疑辭．恐人不識翣體．故云如今之據與．〇吳澄曰．飾棺二字．目下二者　牆、一也．置翣、二也．設披、三也．

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褚幕丹質蟻結於四隅殷士也．公明儀、子張弟子．褚、覆棺以幄．蟻結、畫文如蟻四角爲蟻結．此殷士葬之飾．子張學于孔子．倣殷禮．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苫枕干不仕〔句法〕勿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鬬〔句法〕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勿與共國〔句法〕銜君命而使．〔句法〕雖遇之不鬬〔句法〕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爲魁〔句法〕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句法〕雖遇之不鬬〔句法〕苫、草．干、盾．不反兵而鬬者　身常帶兵．魁、猶首．天文．北斗魁爲首．杓爲末．〇父母之仇．常若居喪．誓不俱生．無所往不執兵．昆弟之仇．銜君命則不鬬．從父兄昆弟之仇．則陪從其主人．情有重輕也．然意此亂世之事．記者傳聞之言．欲知孔門言行．當主論語．

〔不爲魁換字法．妙．　主人能省文法．妙．〕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雖出外亦皆經．門人于孔子然也．若常禮．惟羣居則經、出外則否．舉常禮以明聖門之所也．　易墓非古也．鄭氏曰．易、謂改治草木．〇孔氏曰．墓、謂冢兆之地．不易者．使有草木．如丘陵然．古者、殷以前．墓而不墳．是不治易也．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章法〕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章法〕喪主哀。祭主敬。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填池。〔句法〕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後行禮。從者曰。禮與。〔句法〕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爲其不可以反宿也。〔句法〕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于客位。祖于庭。葬于墓。所以卽遠也。〔句法〕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句法〕聽氏曰。曾子雖給說以釋主人之過。從者之心。終有未安。故又問諸子游。聖門之徒。氣象忠厚。其議人之失。婉而不迫。但言有進無退。而反柩行禮之非自見。出祖、謂主人也。予者、親之之詞。多矣乎者。不欲深探其失也。君子行禮。雖不可寡。亦豈可多乎。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爲習于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絰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方氏曰。夫夫。上語辭。下丈夫之夫。張子曰。曾子子游。同弔異服。必是去有先後。故不得同議。各守所聞而往也。曾子襲裘而弔。先進于禮樂也。子游亦儘有守聞處。如裼裘而弔。必是守聞。曰。曾子子游。皆聖門高弟。其分義與常人殊。若謂一人失禮。必仲相告。豈有私指示于人而不告之也。此段義可疑。曾子有子言游鄙。一時行禮。猶有不同。蓋時已禮壞樂崩。至後世文獻不足。尤難行也。

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勿敢過也。〔章法〕

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章法〕鄭氏曰。二者雖情異。善其俱順禮。○孔氏曰。此言子夏子張。按家語及詩傳。皆言子夏喪畢。夫子與之琴。援琴而弦。衎衎而樂。閔子騫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弦。切切而哀。與此不同。疑當以彼爲正。蓋子夏喪親無異。而子騫至孝。孔子所稱也。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爲之麻衰、牡麻絰。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服。〔章法〕敢辭。子游曰。禮

也。〔句法〕文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句法〕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臨其喪。敢辭。〔句法〕子游曰。固以請。〔句法〕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曰。〔句法〕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句法〕子游趨而就客位。〔句法〕惠子之兄惠叔蘭也。虎者。彌牟之適子。○惠子廢適立庶子。子游故爲重服以惑之。惠子不悟而辭。又趨臣位以深惑之。惠子始悟而扶適子復位。子游乃趨而復客位。○馬氏曰。死喪之威。至哀戚者。唯兄弟而已。若朋友皆在他邦者也。而其服有過焉。以爲仲子之舍孫。惠子之立庶。而父兄不能正。相爲袒免。檀弓之免。子游之麻絰。皆拜在他邦者也。而其服有過焉。以爲仲子之舍孫。惠子之立庶。而父兄不能正。是猶無親也。檀弓子游雖有朋友之道。欲正而不可得。故俱爲之服。所以視其親。言惟親有可正之恩。就臣之位。所以視其臣。言惟臣則有可正之義。○孔氏曰。衛靈公生昭子郢。郢生文子木及惠叔蘭。蘭生虎。爲司寇氏。文子生閒子瑕。瑕生將軍文氏。然則彌牟是木之子。○吳澄曰。文子名木。今曰彌牟者。彌牟二字。反切則爲木。彼實稱爲木。而聽者若曰彌牟。木猶爾之爲而已。而以諡之爲之乎也。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後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於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文子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章法〕主人。指將軍文氏之子簡子瑕也。○既除喪而遠人來弔。文子之子。深衣練冠。用凶服之變。待于廟。受弔而不迎賓。本無此禮。以義趨而爲之。禮之變。〔亡於禮者之禮〕禮記不載。自我作始。故曰云云。此句。韓子所謂橫空撰硬語。妥帖力排衆也。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周道也。經也者。實也。掘中霤而浴。毀竈以綴足。及葬。毀宗躐。行出於大門。殷道也。學者行之。朱氏曰。古者初冠而字。便有伯某甫。仲某甫二字。到五十。即伯仲。除了下面兩字。猶今人不敢斥尊者。呼爲幾丈之類。○吳澄曰。冠而字。少者但稱其字。如顏淵宰我言游之類。稍尊則字上加以其次。如伯牛仲弓季路之類。耆艾而益尊。則下去其字。止稱其次。如單伯魯仲孔叔南仲之類。所謂五十以伯仲者。此也。字下又加甫字。如詩言仲山甫。此極其尊敬之稱。殷道也。〔學者行之〕謂學於孔子者皆行殷禮也。孔子殷之後。〕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句法〕子柳曰。何以哉。〔句法〕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

母以葬其母也。不可。〔句法〕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句法〕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句法〕請頒諸兄弟之貧者。方氏曰。不家于喪。恥因喪之利而起家也。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句法〕方氏曰。軍師以勝爲功。或敗焉。是無失勝之策也。爲之謀者。可苟存其位乎。軍師既敗。或危焉。是無計安之術也。爲之謀者。可偷生其身乎。邦邑以安爲本。難以復勝。故死其身。邦邑雖危。猶可復安。故亡其位而已。

公叔文子升於瑕丘。遽伯玉從。文子曰。樂哉斯丘也。〔句法〕死則我欲葬焉。遽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瑗請前。〔章法〕吳澄曰。前、猶云豫先也。請前。請爲豫定其所。若狥其意。實譏非之。所謂巽與之言也。〔吾子樂之則瑗請前　諫止之詞。婉而嚴。〕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爲繼也。夫禮。爲可傳也。爲可繼也。故哭踊有節。過哀難繼。故聖人制爲哭踊之節。〔孺子泣　言如嬰兒之失母。哭無休也。三字形容且盡。且省。〕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戶。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武叔出戶而始袒括。不知禮也。子游謂其知禮。蓋反言以譏之。

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遷尸。〇朱子云。後世僕射官名。用此義也。或以射音夜。誤矣。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戶。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武叔出戶而始袒括。不知禮也。子游謂其知禮。蓋反言以譏之。

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遷尸。〇朱子云。後世僕射官名。用此義也。或以射音夜。誤矣。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緦。〔字法〕張子曰。此是甥自幼居于從母之家。或舅家。之也。非是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相對爲服。澄曰。有同居而食之恩。則雖禮之所無。而可以義起此服也。張子義是。注疏非也。

喪事欲其蹙蹙爾。〔字法〕吉事欲其折折爾。〔字法〕故喪事雖遽不凌節。吉事雖止不怠。故騷騷爾則野。鼎鼎爾則小人。君子蓋猶猶爾。縱縱、戒其遽而放之舒也。折折、慫其緩而納之疾也。凌、躐也。止、容止之止。注紜之意也。騷騷、太疾。鼎鼎、太舒。猶猶、疾舒之中。

喪具。君子恥具。一日二日而可爲也。者。君子弗爲也。不忍死其親。故恥具。非倉卒可爲者。不得已而具。一二日可爲者。弗豫爲之耳。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句法。亦三章法。）

或引或推。重親遠別。姑姊妹嫁後薄。欲一其心于厚之者。唐通典載魏徵議。請嫂叔小功五月服。制可。程氏曰。今之有罪亦是。豈有同居之親而無服者。

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助哀戚也。）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于巷。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弔焉。（客之徒不致發喪于人館。曾子使反哭于館而弔之。館者。館人使專之。如已有然。）

孔子曰。之生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爲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簨虡。其曰明器。神明之也。（之、往也。謂送死也。竹、籩籩之屬。古注。味、當作沫。沫、醧也。洗面。蓋謂瓦盆不可洗面也。愚按。瓦、陶器也。不成味、不可盛飲食也。恐不必改字。無簨虡。不縣也。橫曰簨。植曰。虡。）

有子問於曾子曰。聞喪於夫子乎。（句法）曰。聞之矣。（句法）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句法）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句法）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爲石槨。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爲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句法）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爲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句法）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

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椁。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荊。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貧也。〔句法〕貧朽非人情所欲。孔子之言。特爲二子而發爾。有子乃能以中都與荊之事驗之。可謂知言矣。○方希古曰。孔子之欲仕。非爲富也。爲行道也。致美于棺。非爲不朽也。爲廣孝也。欲富而嗣且趨以求利于蠻夷之中。曾謂孔子若是乎。欲全其既死之軀。而固以爲民制。孔子何取乎。有子之疑。曾子之問。子游之答。傳之者謬也。

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問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章法〕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弗哭。焉得而弗哭。〔句法〕且曰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公曰。然。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于是與哭諸縣氏。馬氏曰。孟子云。哭死而哀。非爲生者也。以有畏而哭之。能無僞乎。縣子語君。非引君以當道。志于仁者也。

仲憲言于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句法〕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句法〕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句法〕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章法〕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爲而死其親乎。明器祭器各用。亦三代之兼用。非獨周兼用之也。故曾子重言其不然。示民無知之語。尤非所以訓。故又專言古之人胡爲而死其親。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于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句法〕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于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爲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登曰。子夏固失矣。子游亦未爲得也。按繼父同居有子者。服齊衰三月。○不云是狄儀始者。以魯人前已爲之也。此錄所輕重之分。

子思之母死于衛。〔句法〕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于子乎觀禮。子盍慎諸。〔章法〕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章法〕方希古曰。

禮者．君子恆履之器也．不可斯須遠于身．豈以家人之貧富．時之通塞爲行否．子思賢者．其爲道粹矣．信斯言也．烏在其喻于道．

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爲孟虎齊衰．曳杖．叔父也．爲孟皮齊衰．杖．叔父也．瑣．縣子名　降者　降服．周禮．已貴則降賤者之服．古、謂殷時．上、謂旁親族曾祖從祖及伯叔之班．下、謂從子從孫之流．滕伯文．殷時滕君．名文．爲諸侯而服其叔父皆齊衰．殷不降服也．

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以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我死則亦然．后木、魯孝公子惠伯鞏之後、外內易．謂斲削外內．使之平易．此后木述縣子之言以屬其子也．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魯人．○人死斯惡之矣．未設飾而帷堂．防人之惡也．記者併存梁子之說以傳疑．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士喪禮．小斂之奠．設于尸東．以萬物生于東．未忍死其親也．變而在西方．魯末世失禮也．大斂奠于堂．乃有席．始死之奠．未暇備禮．曾子以爲斂斯席．亦非．

縣子曰．綌衰總裳．非古也．綌、粗葛．總、布之細而疎者．○古服一以麻．各有升數．若以綌爲衰．以總爲裳．則取其輕涼而已．故曰非古．

子蒲卒．哭者呼滅．子皐曰．若是野哉．哭者改之．滅者．子蒲名．或疑非名．但以死有滅絕之義．呼而哭之．子皐、柴也．哭呼名非恐子皐非之．乃改．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爲沽也．相、贊禮者也．沽、略也．方氏謂即沽酒之沽．以非自致故訓略也．孝之悲迷．禮須贊相．杜橋居母喪無之．故謂其于禮爲略也．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始死即易去．服．不特喪者易之　弔者亦所不服．

子游問喪具．〔句法〕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句法〕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斂首足形．還葬．〔句法〕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句法〕稱、猶等也．齊、言多寡之齊．還、便也　言已斂即葬．縣棺．謂不設碑紼．手縣而下之．封者、復土以開塋之名．不必改爲窆字．富而有者．毋得過禮．貧而無者．斂其首足　不令露見．即葬之．此有無之齊也．

司士賁告于子游曰請襲于牀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章法〕士賁人名襲謂斂死者以衣汰自矜也○子游之言合禮而縣子譏其沐者以其不矜先王而專輒許諾如禮出于已〔汰哉叔氏專禮以許人升菴云機鋒極冷人世說多類〕

宋襄公葬其夫人醢醢曰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神明之器〔既曰明器止實之妙在既曰而又字〕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司徒其家臣旅下士喪者未若班諸兄弟之貧者爲善故聖人止以爲可

讀賵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以利胃死曰賵○古者奠而不讀周則既奠又讀焉故曾子非之以爲再告古禮祖而讀賵

成子高寢疾慶遺入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于人死不害于人吾縱生無益于人吾可以死害于人乎哉〔章法〕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葬我焉〔字法〕不食之地謂不可耕墾者○死且不忍妨人則生之愛人可知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衎爾喪雖輕未有居之而樂者子夏失問夫子是以不答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于我乎館死于我乎殯生於我館死于我殯朋友始終之義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見也〔章法〕是故衣足以飾身〔句法〕棺周于衣〔句法〕椁周于棺〔句法〕土周于椁〔句法〕反壤樹之哉〔句法〕此言古始非周禮也○方氏曰周官冢人用爵等爲封土之度與其樹數觀其封則知位秩之高卑觀其樹則知命數之多寡所以遺後世子孫之識非以爲觀美也而國子非之亦過于禮矣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字法〕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章法〕

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焉馬鬣封

之謂也。今一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尙行夫子之志乎哉。言若聖人葬人。庶有異聞。若人葬聖人。與常人何異。而子觀之。若堂、形四方而高。若坊、形旁殺而長。坊、堤也。若覆屋、形旁廣而卑。覆、謂次瓦。夏至、謂門廡也。若斧、形旁殺兩上而長。俗名刃謂之馬鬲封。功愈易而虧愈難矣。三斬板、作墳法也。安似兩邊。用繩約以令直。納土似中。築土令與似平。斬所約似繩。更置其上而再築。一日之功。如此者三。而墳之封築已成。○此子夏既告燕人之葬聖人。子何觀。復述聖人言葬之說以告之。見事惟從簡。而門人不過從夫子之志。此亦答其未觀之意也。

婦人不葛帶。葬后卒哭。變麻易葛帶。婦人質。所重要帶。故不易用葛帶。至期竟除之。

有薦新如朔奠。薦時物之新。如月朔之奠。重之也。

既葬。各以其服除。禮。三月而葬。若三月之服應除者。不待主人卒哭。

池視重霤。池者。柳車之池。重霤者。屋之承霤。以木爲之。承霤入木中。又從木中霤于地。故名重霤。生時既屋有重霤以行水。死時柳車覆髹甲之下。墻帷之上。綴竹爲池。衣以青布。承髹甲。名池。天子四面。諸侯三。大夫前後。士唯前一。各視生時之重霤。

君卽位而爲椑。歲一漆之。藏焉。椑、棺也。親尸者。歲一漆。示如未成藏焉。惡見人。

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父兄命赴者。復、招魂也。楔齒、用角四柱其齒。使含時不閉。綴足、用几綴其足。用屨時得直。飯、含也。設飾、襲斂也。五者並作于帷堂之時。已而父兄使人往赴告于人。

君復于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復、始死而招其魂也。小寢、高祖以下之寢。大寢、始祖太祖之寢。小祖、高祖以下之廟。太祖、始祖太祖。復必于寢廟。人死必反本故也。庫門、生時所出入也。四郊、魂氣無所不之也。人君禮備。故復處多。皆他日所嘗有事之地也。

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剝、猶倮。喪祭必巾覆之。不倮露者。謂祭肉易受塵垢。腥璧則否。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既殯旬。殯後十日也。布、班也。班布與椁材與明器之類爲葬備。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朝奠象朝時之食。夕奠象夕時之食。逮日者。及日未沒。○或謂日出日入。陰陽之交。于此求之。庶幾享之。其說太鑿。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使、古說謂出使而告反。馬氏謂哭者聲也。聲爲陽。所以能使魂氣之反。方氏謂哭者所以求其反。哭之無時。欲使死者必知其反而已。未知孰是。然古說于經文不甚協。

練。練衣。黃裏綠緣。葛要絰。繩屨無鉤。角瑱。鹿裘。衡長袪。袪、裼之可也。此明小祥後。外仍用凶服。內有練中衣。練中衣內有裼衣。裼衣內有鹿裘。鹿裘內自有常著襦衣。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緦必往。非兄弟。雖隣不往。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家有殯。則于弔喪不輕往。緦最輕也。兄弟雖緦必往。親骨肉。鄰最近也。非兄弟雖鄰不往。疏無親也。所識。謂非兄弟。又非疏外。乃平生識知往來之人。今若身死者兄弟雖不同居。亦就往弔之。成其死之舊恩也。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杝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四重者。水牛兕牛之革以爲棺。革各厚三寸。共六寸。比爲一重。杝棺者。椑棺也。爲一重。屬棺大棺。皆梓爲之。屬一重。大棺一重。凡四重。皆周匝。

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杝。杝以端長六尺。束者。古用釘。用皮束合之爲固也。縮二者。縮、縱也。縱束者二行也。衡三者。衡、橫也。橫束者三行也。衽每束一者。衽、小要也。兩頭廣。中央小。謂鑿棺邊及兩頭合處作坎形。以小要連之令固也。杝杝以端者。積杝材作椁。並茸端頭。從下疊上。木頭相向。作四附也。長六尺者。其木每段長六尺也。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絰。衣裳。爵弁即冕弁。其色如爵。絰衣即緇衣。○此言諸侯薨于國。天子遙哭之。爲之食不舉樂。

天子之殯也。菆塗龍輴。以椁。加斧於椁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菆、叢也。菆塗。用木叢棺而四面塗之也。輴載喪車也。龍輴者。畫龍于輴車之輇也。以椁者。題湊取木而象椁之形也。斧、謂繡覆棺之衣爲斧文也。先菆四面爲椁。上與棺齊。而上猶開。以棺衣從椁上入。覆于棺。故云加斧于椁上。斧覆既竟。又四注爲屋。覆上而下。四注盡塗之。天子之殯如此。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同姓異姓庶姓各相從爲位。

魯哀公誄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左傳所錄有脫余一之語今說修之如此

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于太廟三日君不舉或曰君舉而哭于后土。厭冠喪冠舉舉樂○師敗失地以喪禮處之

孔子惡野哭者。哭非其地謂之野

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稅人謂以物遺人

士備入而後朝夕踊。祥而縞。月禫。徙月樂。士卑。寁後入言諸臣畢入乃俱踊

君於士有賜帟。帟小幕以承塵

士惟恩賜乃得有

凡一百二十二條

檀弓叢訓卷下

成都 楊慎撰　綿州 李調元校

檀弓下

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皆下於成人也。車、謂遣車。載送奠祭牲送亡者。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達、謂得自通于君者。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宮、殯宮。朝、謂柩朝廟而將廢之時。謂次、待賓客次舍。○君於大夫。將葬而弔。孝子變號。君命引其使行。奪孝子之情。使出躬也。如是者三。而君退。或弔於朝廟之時。及弔於次舍。皆然。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五十始衰。不從行遠弔。

季武子寢疾蟜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士唯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句法〕表微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季武子強僭如君。時人畏之。入其門者。皆說齊衰。蟜固不說衰而問其疾。且謂着衰入大夫之門。此道將亡矣。武子不得已佯善之。表、明也。謂斯道之微。惟君子能表明之。○長樂陳氏曰。蟜固衰服問疾。示之以凶。而欲其死也。曾點以歌踰喪。示之以吉。而樂其死也。子蘧未死。國人狄之曰。子蘧而死。誰其嗣之。況欲其死乎。李廣之死。知與不知。皆爲盡哀。況樂其死乎。季孫生不爲人所愛。死不爲人所哀。其失人心可知。〔斯道也將亡矣　將字下得有輕重。當時向他大夫門猶有着凶服者。故曰將亡。將者。未絕之時。○斯道也將亡矣。是倒句法。若順之。當云士唯公門說齊衰。斯道也將亡矣。若順之。當云君子表微。不亦善乎。亦是倒句法。若順之。當云士唯公門說齊衰。斯道也將亡矣。○不亦善乎。亦是倒句法。若順之。當云君子表微。不亦善乎。然不倒則無頓挫。〕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大夫弔于士。士當殯歛之事。則辭以告。

弔於人。是日不樂。婦人不越墻而弔人。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鄭氏曰。哀樂不同事。婦人無外事。

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方氏曰。車索曰引。柩索曰紼。引唯在路用之。壙執紼。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弔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孔氏曰。公弔臣喪。須往拜謝。若無主皆可往拜。弔者曰助執事。謝者曰辱降臨。君遇柩于路。必使人弔之。鄭氏曰。遇凡民之喪于路亦弔之。君于民有父母恩也。

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孔氏曰。謫嫡也。

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祖免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于門外。告來者猶則入哭。父在哭于妻之室。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適室、正寢也。來者、來弔者也。○妻之兄弟。子之舅也。子于舅服緦麻。使欲爲主。夫即其子之父。對妻而言。故曰夫。其入門右者。以辟爲主之處。示無二主也。哭則鄰里聞者來弔。故使人立門外。告以哭之由。若猶熟者來。則使人與俱哭。父在哭于妻之室。不以私喪于尊也。非爲父後。哭于別室。別于適也。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遠兄弟。謂異國而居者也。哭于側室。示爲之變也。凡皆不得而往哭故也。若同國則往哭。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或人以曾子于子張無服而非之。曾子答以我非弔。乃以朋友哀痛而哭之耳。愚按。齊衰者。曾子爲母服。非爲弔子張而服也。往哭者。朋友哀痛之情。特就因其服而往。非特以此服行弔禮也。諸家乃以曾子之言爲文過。夫曾子乃以魯輔。于禮文之末。未必盡合。然曾子于子張之死也乃用情。于或人之答也乃言情。〔我弔也與哉與、聞之也與用。語助字法同。〕曾子豈文過者哉。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居右而擯相者由左。子游知左。是知禮也。

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爲之服。穀卽告。告者。以喪告

也．或曰．傳疑也．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寡人聞之．亡國恆于斯．得國恆于斯．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寶．仁親以爲寶．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爲利．而天下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章法〕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哀．以爲君憂．〔句法〕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子顯以致命于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句法〕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爲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此文互見左傳國語．〔亡國恆于斯得國恆于斯與張老歎哭句法同．〕

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張逸答陳孟曰．敬姜早寡．晝哭以避嫌．帷殯亦或避嫌．表夫之遠色．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始、猶生也．始而生之者．親也．哀之至．喪之正也．節哀者．念父母生己．不敢以死傷生也．

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復者．招始死之魂．有禱祠之心．冀其復也．復者北面而呼．北爲陰幽．求諸鬼神之義．冀其復從幽而還也．

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稽顙、首觸地無容．隱、痛也．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耳．死者飲之．不忍虛其口．不用飲食之道．而用米貝．用其美者也．

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不別己．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凡名所以爲明旌謂之銘．以死者書名焉．死者無形貌可以識別．故書之于旗以表之．旗即銘旗．愛之故錄其名．敬之故

無所不盡其道也．重亦木爲之．如木主．重設于始死之時．有虞而又設之重．故謂之重．主立于既虞之後．有廟而又立之主．故謂之主．殷既作主．猶聯其重以縣于廟．不忍棄也．周既作主．既徹重．而埋于門外之道左．不敢瀆也．奠祭之心．

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此言祭祀未必神之來饗．惟當盡齊敬之心．然愚恐非所以訓．孔子曰．祭如在．

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爲之節文也．袒括髮變也．慍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撫心爲辟．跳足爲踊．男踊女辟．哀痛之至也．一踊三跳．士則三踊．此有等數爲之節文．恐其毀滅性也．袒髮投其冠．變其常也．慍悶而至辟踊．又哀之變也．去華飾．變其常也．去飾而至于袒髮．又去飾之甚也．袒而復襲．又以節哀也．

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厭冠麻絰．居喪之禮也．至于葬．則以弁易厭冠．以葛易麻絰者．喪致哀．親之也．葬則有敬心焉．喪事遠．以神明待之也．周之弁．有殷之冔．皆冢祭冠．以易喪冠而葬也．

歠主人主婦室老．爲其病也．君命食之也．歠、歠粥也．主人、亡者之子．主婦亡者之室老家之長相．三者皆大夫之家也貴．爲哀劇而病也．故親喪三日之後．君命食之．食之者．使歠啜也．

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于是爲甚．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此言殷葬而反哭也．主人升堂．求諸其舊行禮之處．主婦入室．求諸其舊所饋食之處．反而不復見其親．其痛于是爲甚．于是半弔之．殷用葬而即弔于壙．則已質慤．周待其反哭而後弔于家．孔子從之．

葬于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上之字訓往．下之字語助．〔二之字不同．文章假借相形之妙．〕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于墓左反日中而虞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贈以幣送死而壙也宿、猶戒也舍、釋也）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期而後祔之人情也○匯澤陳氏曰善殷以其不欲遽鬼其親也）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喪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桃辟惡茢苕帚也掃不祥戈所以制○清江劉氏曰君臨臣喪以桃茢先非禮也周之末造也君臣之義非虛也寄壯稷寄宗廟寄人民焉爾故君有慶臣亦有慶君有戚臣亦有戚臣疾君親問之臣死君親哭之以致忠愛也若生而用死而棄生而厚死而薄生而愛死而惡是忘生背死也施之於人者不變于存亡然後人之視其亡猶存矣則夫桃茢胡爲乎行諸臣之廟哉或曰于記有之宜若禮然曰否是固周末之記也）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于祖考之廟而後行殷朝而殯于祖周朝而遂葬（朝謂將葬以柩朝廟）

孔子謂爲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章法）不殆于用殉乎哉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句法）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句法）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俑者不仁不殆于用人乎哉（明器備而不可用芻靈似而不爲人後世明器改而用生者之器芻靈改而用木偶之人故流而至于用生人殉死者之葬孔子推其漸而哀之）

穆公問於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爲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戎首謂爲他國主兵來攻伐）

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爲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有

悼公之喪季昭子問于孟敬子曰爲君何食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

方莫不聞矣。勉而爲瘠。則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季昭子久矣無君。若君喪食粥。舍曰不能而爲之詞不。（毋乃至乎哉長句法。）

衞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絰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絰。反哭。子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絰。弔必候主人改服乃絰。（聞之也與四字三字助語。）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葬而反。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晏子焉知禮。曾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今、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七個五個。謂以牲體折爲七段五段。遣車七乘五乘。謂以牲折而分載之。一個一乘也。○晏子一狐裘二十年。儉于已。可也。大夫遣車五乘。晏子之父晏桓。大夫也。葬之遣車止一乘。儉于其親。不可也。曾子以晏子恭敬爲知禮則是。以晏子之儉爲知禮則非。宜乎爲有若之所難。

國昭子之母死。問于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曰。噫。毋曰我喪也斯沾爾專之。賓焉。主焉。婦人從男子。皆西鄉。國昭子、齊大夫。夫子、孔子。噫、不寧聲。毋、禁止辭。斯、此也。沾爾者、沾沾然之類。專爾而專輒爲之也。國昭子不聽子張東鄉西鄉之說。而自主皆西鄉之說。故先之曰毋謂我而率然自專之也。禮分賓主。而男女皆西鄉者。賓主之禮也。○禮重男女之別。雖在喪紀。莫不各正其位。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爲相。固嘗行。而國昭子徒爲賓主之辨。嘗無男女之別。失禮不亦甚乎。

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穆伯于敬姜。夫也。喪止晝哭。文伯于敬姜。子也。夜哭。孔子以爲知禮。

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將以爲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句法）必多曠于禮矣夫。朋友諸臣不出涕。而內人皆哭失聲。則平日所好不見。故其母敬

姜不哭・上云晝夜哭・此不哭者・暫時也・

季康子之母死陳藝衣・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藝衣何爲陳於斯・命徹〔章法〕之・敬姜者・康子從子・母以康子失禮・命徹之・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予欲去之久矣・情在于斯・其是也夫・子游曰・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興物者・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慍・慍斯戚・戚斯嘆・嘆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之謂禮・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是故制絞衾・設蔞翣・爲使人勿惡也・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未有見其饗之者也・自上世以來・未之有舍也・爲使人勿倍也・故子之所刺于禮者・亦非禮之訾也・壹、猶獨也・微、猶殺也・微情・謂節哭踊・以故興物・謂立之制經帶・直情徑行・謂哭踊無節・衣服無制・〔子之所制于禮者亦非禮之訾也結得記絕・〕

吳侵陳・斬祀殺厲・師還出竟・陳行人儀使于師・夫差謂太宰嚭曰・是夫也多言・盍嘗問焉・師必有名・人之稱斯師也者・則謂之何・〔句法〕行人儀曰・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二毛・今斯師也・殺厲・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太宰嚭曰・反爾地・歸爾子・則謂之何・曰・君王討敝邑之罪・又矜而赦之・師與・有無名乎・〔句法〕舊本云・陳太宰嚭使于師・夫差謂行人儀曰・鄱陽洪氏曰・按嚭乃吳夫差之宰・陳遣使者・正用行人則儀乃陳臣也・記禮者・前策差互・更錯其名・當云陳行人儀使于師・夫差使太宰嚭問之・澄按・洪氏正千載之訛・今從其說・兩易二人之名・又有太宰嚭三字・舊本在曰古之侵伐者之上・今移在曰反爾地之上・而孔疏凡用二人之名者・亦皆爲之兩易・則文義協順矣・○吳侵陳以魯哀元年秋・祀、神位有屋樹者・厲、疫病・行人、太宰、官名也・二毛・髮班白者・正言殺厲・重人歸爾・〔師與有無名乎與乎皆疑辭・不直許之・〕

顏丁善居喪。始死。〔字法〕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殯。〔字法〕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字法〕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章法〕慨、憊貌。息、喘心平形俱息。○此論考子哀殺有漸。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讒。有諸。仲尼曰。胡爲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于冢宰三年。時君撫行二年喪者。故子張以爲問。

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杜簣自外來。聞鐘聲。曰。安在。曰。在寢。杜簣入寢。歷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句法〕又酌曰。調飲斯。〔句法〕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平公呼而進之。曰。簣。曩者爾心或開予。是以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爲子卯也大矣。曠也。太師也。不以詔。〔字法〕是以飲之也。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褻臣也。爲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爾飲何也。曰。簣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簣洗而揚觶。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無廢斯爵也。至于今。既葬。獻斯揚觶。謂之杜舉。陳駿曰。觀檀弓之載事。言簡而不疏。旨深而不晦。雖左氏之富豔。敢善飛丁前半。如此章之事。左氏云。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徹晏樂。學人舍業。爲疾故也。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檀弓止十七字而盡之。

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謚于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爲粥與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章法〕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章法〕夫子聽衛國之政。修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章法〕故謂夫子貞惠文子。〔句法〕班、言上下之次。制、言多寡之節。〔凶饑、設凶人饑。省文。〕

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字法〕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字法〕衛人以龜爲有知也非菴云沐浴佩玉凡四用而不厭其複使人爲之則曰五人皆吉之石祁子不吉如此豈不減省索然無味矣古記多此等之法○陳子宏曰文字有不容于不多之者史記平原君使楚客毛遂請行君曰先生處勝之門下幾年于此矣曰三年于此君曰先生處勝之門下三年于此矣左右未有稱誦勝未有所聞是先生無所有也先生留又傳魯仲連新垣衍曰吾聞魯仲連先生齊國之高士也衍人臣也使事有職吾不願見魯仲連先生及見衍衍曰吾視居此圍城之中者皆有求于平原君者也今吾觀先生之玉貌非有求于平原君者也供容齋批云此等重沓熟複如駿馬下注千丈坡其文勢正爾風行于上而水波眞天下之至文也若以今人減字法律之則平原君當減云先生處勝之門下亦久矣而左右無所稱述是無所有願留魯仲連當減云吾覩處圍城中者皆有求于平原君先生之玉貌尚不然若如此則不特文字牽然不足道且不見得當時反覆抵拒毛遂及諄諄然稱先生而尊崇仲連等氣象此則不容于不多之者也又曰文字有少而多者孟子口之于味一段若減云耳目口鼻之于聲色臭味則意味便不暢退之獲麟云有聖人者出必知麟麟之來不爲不祥如若以減字法減之當云有聖人者出必能知麟之非不祥也然必須重麟字而衍作一句則冷語婉變且飽滿元壯而有餘味又如石鼎聯句敘言言道士猵明聯句譏矣劉二子應口輒發愈出愈奇二子營度終日卒不能奇只足以兩二句被他自淺至深改頭換面衍作一篇使當時只說數句拈了則如何形容得二子被窘困之狀又如老泉禮論云彼爲吾君彼爲吾君彼爲吾父彼爲吾兄而聖人者必使之拜其君必使之拜其父必使之拜其兄若減之云彼爲吾君父兄而聖人者必使之拜其君父兄便接不得是皆有不容不多者若論作文而但以減字爲工是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

陳子車死于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后陳子亢至以告曰夫子疾莫養于下〔句法〕請以殉葬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以二子者之爲之也于是弗果用子車陳大夫子亢子之弟子亢孔子弟子下謂地下宰即家大夫○子亢度非可以口舌爭故使二人自爲殉殉二人懼而自止西門豹止嫁河伯事略類此人能以人之痛痒反而切諸身則害人之事息矣〔得已則吾欲已二已字妙〕

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爲養死無以爲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句法〕斯之謂孝斂手足形還

葬而無椁。稱其財。斯之謂禮。黃東發云。以其所以養。養之至。以其所以葬。葬之至。

衞獻公出奔。反于衞。及郊。將班邑于從者而後入。柳莊曰。如皆守社稷。則孰執羈靮而從。如皆從。則孰守社稷。君反其國而有私也。毋乃不可乎。弗果班。〔章法〕居者從者皆不可無。獻公出奔而歸。將獨私從者。柳莊諫而止。

衞有大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句法〕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句法〕不釋服而往。遂以襚之。與之邑裘氏。與縣潘氏。書而納諸棺。曰。世世萬子孫毋變也。

陳乾昔寢疾。屬其兄弟而命其子曾己曰。如我死。則必大爲我棺。使吾二婢子夾我。陳乾昔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禮也。況又同棺乎。弗果殺。

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繹。

季康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將從之。公肩假曰。不可。夫魯有初。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弗果從。今之橋旁表柱也。諸侯二碑兩注。一碑而施鹿盧。故云四植謂之桓也。臨川王氏曰。言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見下陵上僭成俗。人不復以僭爲非矣。吳澄曰。嘗、猶試也。得字絕句。自快足爲得。有虧歉爲病。上二句責般。謂爾以人之母試巧。則爾一人之心豈不快足而自得。下二句問季孫。謂以其母以視爾之巧者。彼孝子之心。其有虧歉而病者矣。二者字下有乎字。疑惑之人辭而不質言也。唲、嗟嘆聲。

戰於郎。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息。〔句法〕曰。使之雖病也。〔字法〕任之雖重也。〔字法〕君子不能爲謀也。士弗能死也。不可。我則既言矣。與其鄰重汪踦往。皆死焉。魯人欲勿殤重汪踦。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

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郎之戰。公叔尚人遇遽而入保者。因言徭役使人病困。賦稅責人煩重。卿大夫不能爲謀。士又不能致死。是自全其身。于理不可。既言之。遂與鄰童汪踦赴齊師而死。于禮。童子爲殤。魯人見其死敵。欲勿殤。而以成人之喪治之。問于仲尼。仲尼言其可。）

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句法〕曰。吾聞之也。去國則哭于墓而後行。〔字法〕謂子路曰。何以處我。〔句法〕子路曰。吾聞之。過墓則式。〔字法〕過祀則下。〔字法〕（方氏曰。行故曰贈。居故曰處。哭墓展墓。所以存愛。行者之禮也。式墓下祀。所以存敬。居者之禮也。黃氏曰。互相問。交相輔。如此。）

工尹商陽與陳棄疾追吳師及之。〔句法〕陳棄疾謂工尹商陽曰。王事也。子手弓而可。手弓。子射諸。〔句法〕射之。斃一人。〔句法〕韔弓又及。謂之。〔句法〕又斃二人。每斃一人。〔句法〕掩其目。止其御曰。朝不坐。燕不與。殺三人。亦足以反命矣。孔子曰。殺人之中。又有禮焉。（方氏曰。手弓、謂以手執之。猶公羊傳所謂守敝也。○長樂陳氏曰。從君之大義而忘己之不忍。君子之所不爲。行己之不忍而發君之命。君子之所不敢。楚工尹商陽追吳師而射之。每斃一人。則掩其目。其所不忍。仁也。不廢君命。義也。禮者。仁義而已。孔子所以謂之有禮也。）夫于朝則坐。于燕則與。故其貴重。士于朝則立。于燕則不與。故其貴輕。商陽所殺。止十二者。姑以成禮而已。然則朝坐燕與。爲商陽者如之何。曰。必陳善閉邪。引君以當道。有所不戰。戰之所以止戰。有所不殺。殺之所以止殺。庸有不義之舉哉。商陽以楚爲不義而不去何也。君子去處有道。廢興有命。天下皆曾也。陳文子去齊。孔子不以爲仁。天下皆曾也。柳下惠不去魯。孟子不以爲非聖。天下皆笠也。君子豈以爲非禮哉。〔子手弓而叫法。省字〕

諸侯伐秦。曹桓公卒于會。諸侯請含。使之襲。（鄭氏曰。魯成十二年。曹伯盧卒于師。盧諡宣。言桓。聲之誤也。諸吳澄曰。其時晉霸。厲公主兵。使諸侯行襲事。蓋出于霸令也。）

襄公朝于荊。康王卒。荊人曰。必請襲。魯人曰。非禮也。荊人強之。巫先弗柩。荊人悔之。（長樂陳氏曰。荊人以人臣之事端荊人。秦王屈貴王以鼓懸。而有擊缶之事。亦其類也。）

滕成公之喪。使子叔敬叔弔。進書。子服惠伯爲介。及郊。爲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敬叔嘗殺惠伯之叔父名懿伯。故舊怨忌。嘗爲防備。今敬叔使于滕。再泊爲介。既及滕郊。是由滕之主人平日防備不復在已。故忌其報仇見殺而不敢入。惠伯遂開釋之。謂今奉君命行令。不執叔父私仇。敬叔乃敢入。此一節明不以私廢公。

哀公使人弔簣尙。遇諸道。辟于路。畫宮而受弔焉。曾子曰。簣尙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于奪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于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于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于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曾子因簣尙失禮。而證以杞梁之妻之知禮。

孺子蕢之喪。哀公欲設撥。問于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輴而椁。幬諸侯輴而設幬。爲榆沈故設撥。三臣者廢輴而設撥。縪禮之不中者也。而君何學焉。讀、曾哀公之少子。設撥。以撥榆汁洒于道。使軌車滑而易行也。榆、三臣、魯三家。孟孫、叔孫、季孫、卿、殯車。天子畫龍于轅。爲龍輴。諸不畫龍。止稱輴。幬、覆也。天子之殯。以黼木爲椁。設幬之。諸侯無椁。設幬而已。榆沈者。榆木名。沈非瀋。蓋汁也。水澆榆白皮汁。哀公欲設撥。有若以三家之設撥爲是。顏柳以二家之設撥爲非。蓋天子諸侯之殯。以卿車之重也。故爲榆沈以滑之。欲榆沈之散也。故設撥以發之。無輴則無用沈。無沈則無用撥。三三臣既知軌之可發。而不知撥之不可設。是縪取禮之不中者。故顏柳戒哀公之勿學也。○陸佃曰。榆性堅忍。周禮巾車。所謂不剝不沐。十年成穀。是也。

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衰。有若曰。爲妾齊衰。禮與。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傳寫哀公文過。

季子皐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子皐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以爲吾邑長于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申祥請償民之禾。是也。子皐恃爲宰長。而謂犯民之禾無傷。非也。子皐未必然。或記者傳聞耳。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違而君薨。弗爲服也。李氏曰。立于朝矣。命虞人繼粟。庖人繼肉。而不以官定食所。謂仕而未有祿者也。饋食

則獻．使焉則不以主君．言賓而不臣也．賓之．故有獻而無賜．王府之職曰．掌王之獻玉．是王有獻賢之禮也．○長樂陳氏曰．賓之而弗臣．故有饋焉．不曰賜而曰獻．其將命之使．不曰君而曰賓君．若子思之仕魯．孟子之仕齊．是也．違而君薨弗服．則在國而君薨．爲之服矣．

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曰．舍故而諱新．自寢門至于庫門．已、語辭．古．注．始已爲句．

二名不偏諱．夫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言徵．言徵不言在．二名不偏諱．禮文也．其下記者釋辭．

軍有憂．則素服哭于庫門之外．赴車不載櫜鞬．長樂陳氏曰．兵法曰．若師不勝．取過則在己．卽周官大司馬．若師不功．厥咎奉主車．臣之取過在己也．禮記．素服哭于庫門之外．君之取過在己也．秦穆公敗于殽．素服郊次．嚮師而哭．蓋其遺禮歟．車曰赴車．若告喪也．不載櫜鞬．不忘戰也．雖然．合義則動．不義則止．豈若焚舟破釜．沈船置膳．以干戈相尋者乎．

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新宮火．魯成公二年．新宮．宣公之廟也．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于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于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爲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于虎也．（石本、舊監本、蜀大字本、越本注疏．皆作子貢．以家語訂之．子貢是也．建諸本差誤．○方氏曰．虎之害人．機穽能制之．深宮固門能逃之．政之害人也．無可制之機焉．無可逃之地焉．此太山婦人所以掌遭虎之累傷．不忍舍其政之無苛也．楊雄之論酷吏曰．虎哉虎哉．角而翼者也．與此同意．壹之爲言獨也．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之壹．舊注壹者決定之詞．非．）而哀二字文如綴旒．苛政猛于虎也．柳子厚捕蛇者說．本此一句而衍爲一篇．檀弓之文．眞丹頭記．

魯人有周豐也者．哀公執贄請見之．而曰不可．（句法）公曰．我其已夫．（句法）使人問焉曰．有虞氏未施信于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于民．而民敬之．何施而得斯于民也．對曰．墟墓之間．未施哀于民．而民

哀社稷宗廟之中。未施敬于民而民敬。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苟無禮義忠信誠慤之心以涖之。雖問結之。民其不解乎。不可者。周豐詞。君以尊見卑也。我其已夫者。哀公重難變賢也。壞、毀滅無後之地。○壞蕞宗廟社稷。無情于感民。而民哀敬。殷誓周會。有心于制民。而民畔疑。周豐欲哀公修信敬以感民而已。○黃東發曰。禹嘗誓師。誓非始于殷。禹會塗山。會非始于周。周豐此概言舉世變耳。所謂殷人周人。亦謂末殷晚周耳。〔周豐也者　人名下著也者二字。豈不詮異。退之滕王閣記效之。〕而曰曰上加而字替豐字。又新異。又精彩。苟無禮義忠信誠慤之心以涖之長句法。〕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爲無廟也。毀不危身爲無後也。毀無後也。鄭氏曰。慮居、謂賣舍宅以奉喪。危身、謂憔悴滅性。〔喪不慮止無後也若直云喪不慮居爲無廟也。毀不危身爲無後也。豈不簡省。必提起喪不慮居毀不危身二句爲頭。然後逐句解其義。不惟見上二句爲古語。又且文字有層疊。有照應。

延陵季子適齊。于其反也。其長子死。葬于嬴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于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句法〕其坎深而不至于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句。右還其封。且號者三。句。曰。骨肉歸復于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于禮也。其合矣乎。〔句法〕臨川王氏曰。先王之制。爲長子三年。服之如此其重。則其哀戚不可不稱是。二號而遂行。哀不足矣。延陵之言。蓋老莊之徒也。○方氏曰。坎深不至泉。則不至于太深。斂以時服。則不至于太厚。廣輪揜坎。則不至于太大。高可隱。則不至于太高。左爲陽。故袒之以變吉。右爲陰。故還焉以示凶。孔子始言其習。終言其合。習存乎學。合存乎行。始聞其學禮。故曰習。終見其能行禮。故曰合。夫骨肉之歸于土。魂氣之無所不之。是人情之所哀者。然季子之號止于三。則哀爲不足矣。○吳澄曰。按莊子書載秦失吊老聃之事。以其三號而出爲簡略于哀。詳此記文。右還其封且號者三。八字爲句。謂圍繞其封丘以行而且號哭者三。兩字是記其圍繞之而數。非記其號哭之聲數也。足行口哭。二字兼幷。圍繞之行既止。而後號哭之聲亦止。非謂但哭二聲也。荊國王氏以此爲哀不足。蓋誤分一句作兩句讀。遂誤解且號者三與莊子書之三號同也。況季子于子之喪。自初死至葬時甚促。亦經旬日。或經半月。或經兩旬。遲速莫考。初死之時。哭必盡哀。又有再哭朝哭夕哭。其哭不止一次矣。非但有此既葬還封之一哭也。惡得以此而詳其哀之不足哉。荊國天質偏厚。慈愛篤至。賢者過之。而不合乎中庸。其長子雱死。悲戚不堪。力辭相位。以已方人。而議季子。季子情理兩得。無可議也。方氏守王氏學。亦襲其說。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伊容居來吊。舍曰。寡君使容居坐舍。進侯玉。其使容居以舍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易則易于則于。易于雜者。未之有也。容居對曰。容居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忘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于河。無所不用斯言也。容居魯人也。不敢忘其祖。〔句法〕含不使賤者。君行則親含。大夫但致命。以含玉授主人。徐君僭王。其臣容居欲親含邾考公。故邾之有司拒之。謂臣行臣禮。君行君禮。○未聞雜之者。容居執迷。猶自守其僭王之說。

子思之母死于衛。赴于子思。子思哭于廟門之內。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句法〕遂哭於他室。子思之母。嫁母也。庶氏。所嫁之家也。嫁母與廟絕。子思初哭于廟。非也。聞過而改哭于他室。是也。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爲棺槨者斬之。不至者。廢其祀。刓其人。賀場曰。君者德著幽顯。若在則人神均其慶。沒則靈祇等其哀傷也。○黃東發曰。天子棺槨未必待遠取諸百祀。不至而廢其祀。雖人之罪。亦何至于死。苟其行此。民將不勝擾。豈所謂死無害于人者耶。

齊大饑。黔敖爲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者。蒙袂輯屨。貿貿然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食。揚其目而視之。曰。予惟不食嗟來之食。以至于斯也。〔句法〕從而謝焉。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黃氏曰。曾子之言。乃舉世千萬人所同之心也。餓夫之操。豈在于斯乎。苟從曾子之言。謝而復食。豈若不屈其操。不受其辱。身雖一死。而義存千古乎。不然。作記之人。從何而載之。使千載而下。施小惠者。不敢矜傲。竊幸苟生之人。聳肩豹笑之輩。聞其志則心寒及栗。知所愧恥。豈不盛哉。○廬陵胡氏曰。今人之急于食祿。嗟而不去。不謝而食者多矣。視餓者有愧矣。○吳澄曰。嗟者。聞之之辭。來者。呼之之辭。曾子之言。君子之中。餓者之操。賢者之過也。〔微與。微。無也。無若此。言其過也。〕

邾婁定公之時。有弒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矍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臣弒君。凡

在官者殺毋赦。子弒父。凡在官者殺毋赦。殺其人。壞其室。洿其宮而豬焉。蓋君踰月而后舉爵。黃東發曰。春秋時唯弒君弒父之事。故定公聞其事而驚。既自知其逆之事。而又極言大逆無道。宜除其迹也。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于斯。哭于斯。聚國族于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文子。趙武也。孔氏曰。張老因美而譏之。爲善頌。文子聞過即服而辭。爲善禱。○吳幼清曰。從之深爲輪。橫之廣爲廣。言輪以修廣也。奐、謂室中之華麗。與煥乎有文章之煥通。○方氏曰。發、謂以禮落成。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蓋發與落皆有始意。九京、即九原。指其冢之高曰京。指其地之廣曰原。○廬陵胡氏曰。謂晉君賀其成室爲獻。恐非。或趙武諡獻文耳。當考。

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吾聞之也。敝帷不棄。爲埋馬也。敝蓋不棄。爲埋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封也。亦予之席。毋使其首陷焉。路馬死。埋之以帷。敝帷蓋埋犬馬。各隨其大小爲用。席以義起。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閽人爲君在。勿內也。曾子與子貢入。其庭。既而修容焉。〔字法〕子貢先入。閽人曰。鄉者已告矣。曾子後入。閽人辟之。涉內霤。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句法〕修容、更莊飾也。黃東發曰。始爲閽人所拒。及既修容。不惟人下之避之。卿大夫避位。君亦降等而揖。此明禮容之不可不飾。○升菴曰。此狀也。子張氏之賤儒羞爲之。非參乎賜也之氣象也。朱子語錄云。入到人家馬房。做了模樣進去。出來又做。做甚嘴臉。

陽門之介夫死。司馬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覘宋者。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說。殆不可伐也。〔句法〕孔子曰。善哉覘國乎。〔句法〕詩云。凡民有喪。扶服救之。雖微晉而已。天下其孰能當之。陳氏曰。吳起吮一人之疽。而隣敵莫抗。段穎裹一人之瘡。而西羌頓平。然則司城子罕哭一介夫而民說。豈可伺隙抵巇而伐之哉。仲尼在衛。趙鞅折謀。于木處魏。秦人罷兵。謝安在晉。王猛知其不可伐。季梁在隨。楚

子之兵不敢加．則子罕在宋而天下莫敢當．信矣．〔雖微晉而已微、無也．不惟晉而已．雖天下亦不能當〕

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言魯君臣忘哀之速．皆不行三年喪也．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托于音也．歌曰．狸首之班然．執女手之卷然．夫子爲勿聞也者而過之．〔句法〕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聞之親者無失其爲親也．故者無失其爲故也．原壤在喪而歌．從者見其無禮．止夫子毋爲治椁．夫子若不聞．以全故舊之恩．狸首班然．與下句女手卷然．或以班然指椁．女卷然指孔手．繆甚．○方希古曰．周公曰．故舊毋大故則不棄也．苟有大故．則周公必棄之矣．天下之大故．宜莫甚于母死而歌．此而不棄．烏乎棄．以是爲聖人之量．吾不知也．〔夫子爲止過之而過之．接上妙．增此妙．他文未有也．如云無不云也而遂行．請見之而曰不可．一似重有憂者而曰然．而當本是虛字．如作過接有力用．形神俱妙．○也者而二字在中通用．語功豈尋常文筆可到．〕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誰與歸．〔句法〕叔譽曰．其陽處父乎．〔句法〕文子曰．行并植于晉國．〔字法〕不沒其身．其知不足稱也．其舅犯乎．文子曰．見利不顧其君．其仁不足稱也．我則隨武子乎．〔句法〕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言吶吶然如不出諸其口．〔句法〕所舉于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孔氏曰．凡人利君者多性行偏恃．不顧其身．謀身者多獨善于己．遺棄故舊．隨武子弘廣周備．既能利君．又能不忘其身．既能謀身．又能不忘遺其友．○方氏曰．武子有利君之仁．又有不忘身之智．異夫處父矣．有謀身之智．又有不遺友之仁．異乎舅犯矣．

〔死者止與歸其辭〕嫌于詳論先輩故婉．多少曲折明妙．其舅犯乎是叔譽問辭．上省叔譽曰二字．我則隨武子乎是對文答辭．省文子曰二字．是恐文字爲姓氏所隔．失其流暢也．晉人謂文子爲知人．此一句在中．結上生下．乃托千斛鼎之金玆也．謂文子爲知人．正是見其所取于前．知其所舉于後也．非此一句．成折腰矣．予觀檀弓之文．載晉事尤妙．如申生事　知悼子卒事．秦穆公使人弔重耳事．晉獻文子成室事．及此節．皆妙絕今古．超文人蹊徑之外．宋人謂春秋戰國之世．楚多文人．如倚相、觀射父、屈原之流．然豈如晉之文尤高乎．楚之文深雄奔放．有伯國之氣．晉之文曲中肆隱．乃有先王之

風矣。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雖曉不遺雖衆不謬。〕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絰。叔仲衍以告。請緦衰而環絰。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吾禁也。退使其妻緦衰而環絰。〔陸氏云。據皮子柳乃叔皮之師。其妻乃皮之妻。妻爲夫叔仲皮衣斬衰而繆絰。而叔仲衍以告子柳。請以其妻爲兄緦衰小功之服。言其妻嘗爲吾姊妹亦服緦衰小功之服。然禮于夫之姑姊妹有服。于夫之兄弟無服。仲叔之請非也。〕

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爲衰者。聞子皐將爲城宰。遂爲衰。成人曰。蠶則績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緌。兄則死而子皐爲之衰。應氏曰。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聞柳下惠之風者。薄夫敦。聞子皐之風者。捍夫悌。故兄弟不爲衰。而今爲之衰也。仲尼用而無飲羊縱妻之民。楫綰相而有減騶省樂之效。風化之機。係于人焉。〔蠶績范冠之謠。雖以戲夫民之爲服者未必出于誠心。亦喜子皐之孝行足以感不友不悌之俗也。〕〔蠶則績止爲之衰此民謠也。比興似大東之詩。又似龍尾羊裘。隱語庾辭。言蟹自有匡。非爲蚕則績。蟬自有緌。非爲范則冠。成人自畏子皐爲之衰。非爲兄則死也。三則字有精神。舊解蟹贅。〕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字法〕乎用吾情。〔章法〕禮。親喪三日不食。子春強勉至五日。似非眞慟。而悔之。不欺也。曾子水漿于口者七日。而不悔者。非勉強故也。〔吾悔之止吾情三句之中。連用五吾字。累累如貫珠。〕

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尪而奚若。〔句法〕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句。虐。句。毋乃不可歟。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毋乃不可歟。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毋乃已疏乎。〔章法〕徙市則奚若。〔句法〕曰。天子崩。卷市七日。諸侯薨。卷市三日。爲之徙市不亦可乎。〔句法〕陳氏曰。先王之于旱也。內只貴諸己。外只求神。貴諸己。則有成湯之事。貴王之行。求諸神。則巫以女巫。舞以皇舞。祭以雩。禮以牲。豐貴諸己者。本也。求諸神者。則以爲文而已。穆公不能貴諸己。又不知求諸神。而欲暴尪與巫。豈不惑哉。〔而問然。鄭注。然猶焉也。陸注。問所以然。鄭說新。陸說深。虐。短句。法。〕

孔子曰衛人之祔也離之〔句法〕魯人之祔也合之〔句法〕善夫。孔氏曰衛之合葬以物隔兩棺之間猶生時男女隔居處也魯人只合并兩棺置椁中無別物隔之言異生不須隔詩云穀則異室死則同穴故善魯之祔也

凡九十二條　上下總二百一十四條

此本圈批前俱有至孝武帝起止有圈而無批前亦有不盡然者至于所以然之意復有去取不可曉者今雖少爲增補而卒亦草草也

弘治十五年壬戌五月二十三日永昌張志淳

嘉靖丙申夏六月姚安府刊送丁安寧州書院

檀弓訂誤

毛奇齡稿

本館據學海類編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檀弓訂譌

檀弓訂誤

蕭山毛奇齡大可纂

春秋無公儀氏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孫而立子爲喪主。後子游問孔子。孔子曰立孫。

按。春秋無公儀氏。惟魯繆公時有公儀休。爲魯相。孟子所云。魯繆公之時。公儀子爲政者。是時始有公儀之族。見于史傳。然其距孔子卒時。已七十餘年矣。此必相傳有誤文耳。

乘邱之敗必是乾時之敗之誤

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邱。縣賁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公曰。末之卜也。縣賁父與卜國俱赴敵死。

按。乘邱之戰。莊公用公子偃之謀。乘其未陣時。從雩門出。先蒙皋比以犯之。而後馳之。宋師大敗。春秋經曰。公敗宋師于乘邱。此明明有經有傳。豈可誣妄至此。嘗推其所誤。此必因莊九年。公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之事。而移誤者爾。時莊公納齊公子糾。與小白戰而致敗。傳稱公喪戎路。乘他車以歸。而戎右與御皆爲齊獲。此則與檀弓敗績隊車之言。彼此相合。雖戎右與御。傳稱秦子梁子。與檀弓異。傳稱獲。檀弓稱死。又異。要是此一事。或者傳聞稍殊耳。檀弓道聽塗說。以僵桃而令李代。而鄭氏孔氏

又皆不能以乾時之戰爲之駁正。嗟乎。古文之難讀如此。

邾婁戰升陘不敗

邾婁復之以矢。蓋自戰于升陘始也。謂戰敗死傷者多。故以矢復之。

按。春秋僖二十二年。魯及邾人戰于升陘。魯師敗績。邾人獲公胄。懸于邾城之魚門。是邾婁此戰最稱得勝。而反謂死傷者多。招魂以矢。是乘邱以勝爲敗。而升陘又以敗爲勝。正相對誤也。春秋凡邾。公羊作邾婁。

齊王姬制服誤解

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外祖母也。故爲之服。

按。春秋莊元年。王姬歸于齊。二年。齊王姬卒。其所以見書于經者。以王姬下降。必同姓諸侯爲之主婚。是時莊公以主婚之故。王姬自魯歸齊。而周制。主婚之姬卒。則以魯女禮爲之制服。故兩竝書之。乃曰爲外祖母服。固已誤矣。況此竝非外祖母。按王姬爲齊襄公夫人。而莊公母文姜爲齊襄女弟。是齊襄爲莊母舅。而王姬者。莊之母舅母。非外祖母也。則又誤也。

公叔木不得有同母異父昆弟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于子游。

按。公叔木、公叔文子之子也。據世本。衛獻公生成子弗。當生文子拔。論語朱註。誤作公孫枝。世莫能正。按左傳。公孫枝、桑大夫名。拔

生朱。朱、一作木。一作戍。戍者。音近。木者。形近也。春秋定十四年。公叔戍來奔。故得與子游爲問答。則是公叔木者。公叔文子之子。其母卽公叔文子之妻也。豈有公叔文子之妻而改嫁異父者乎。

公叔文子無衞衞難事亦不諡貞

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諡于君。君曰。昔者衞國凶饑。夫子爲粥與國之餓者。不亦惠乎。昔者衞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衞寡人。不亦貞乎。

按。公叔文子卽衞獻公之孫公孫拔也。其死諡文子。竝無貞惠之稱。賑粥事不可考。若衞難。則見春秋昭二十年盜殺衞侯兄縶傳。是時衞侯卽衞靈公也。兄縶卽靈公之兄公孟縶也。衞大夫齊豹、北宮喜、褚師圃、及公子朝作亂。殺公孟縶。而靈公出奔。其時以死衞衞君者。慶比、公子南楚、華寅、褚師子申諸人。過齊氏。使華寅肉袒執蓋以蔽公。而當其闕。齊氏射公中公子南楚之背。華寅先閉郭門。而又逾城以從公。公始得奔于死鳥。齊地名。既而齊氏之宰召北宮喜。喜之宰殺齊氏宰而反攻齊氏。滅之。公還國。與北宮喜盟于彭水之上。衞侯德北宮喜之反正、滅齊氏也。于其死。諡曰貞子。且奪齊氏之墓田而予之。是以死衞衞君者。華寅、公子南楚也。論語子謂衞公子荊。卽此人。南楚、荊字也。卽諡貞子者。北宮喜也。竝未有公孫拔從亡。以死衞衞君且得諡貞子者。是戰國後儒不見春秋而但聞是役有從亡。且有諡貞子者。而遽以文子當之。而不知其誤也。按諡法。外內用情曰貞。

冉有無使楚事

昔者孔子失魯司寇。將之楚。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謂先使往楚也。

按。史記哀公三年。季康子召冉求。而子貢送之。又二年。夫子遭陳蔡之難。然後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則是時冉有已仕魯。爲季氏宰矣。故哀十一年齊師之戰。冉子尚在軍。計自三年至此年。連歲仕魯焉。得于哀之六年。忽有冉有使楚之事。況子夏于孔子失司寇後。之齊。之宋。之衞。之陳。之蔡。未嘗一從行也。此又誤也。

陳無太宰嚭

吳侵陳。師還。出境。陳太宰嚭使于師。夫差謂行人儀曰。是夫也多言。盍嘗問焉。

按。吳有太宰嚭。見左傳。本楚伯州犂之孫。仕吳。及吳亡而復仕越者。此必誤聞吳夫差時有太宰嚭共事而假侵陳事而妄屬之。不然。未有同時同官同名而同與夫差相周旋。如此巧值者。況太宰周官名。陳有虞氏後焉得有此。

魯襄請襲拂柩之誤

襄公朝于荊。康王卒。荊人曰。必請襲。魯人使巫先拂柩而後襲。荊人悔之。

按。楚康王卒在襄廿八年冬。斯時襄公未至楚。方謀還而不果者。至是請襚。在廿九年春。則康王已在殯矣。故左傳曰。請襚曰祓殯。襚不是襲。殯不是柩。蓋國君三日而斂。五日而殯。沐浴含襲。皆在斂前。贈襚賻賵。可在殯後。故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則僖公之薨已及十年。不必眞以衣尸者。雜記

亦云。致襚之禮。委衣于殯東。則殯後得致襚。可知也。若襲與柩。則安能有逾月不斂、逾月不攢之理。

季武子死無曾點倚門事

季武子死。曾點倚其門而歌。

按。春秋昭七年季孫宿卒。史孔子世家。是年值孔子一十七歲。方爲季氏吏。郎孟子所云爲委吏者是。孔子此時。官卑職微。尙不能身交武子。未聞孔門弟子有先與之爲友者。況弟子列傳。子路少孔子九歲。而論語子路曾晳冉有公西華侍坐。舊註謂侍坐之次。以齒不以德。則曾點少孔子當在八歲以下。彙雖狂。未能倚歌也。王草堂作四書正誤。辨此甚具。茲不備載。

宋襄不得葬夫人又葬時不得有曾子

宋襄公葬其夫人。醢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

按。宋襄之卒。在魯僖二十三年。此時孔子尙未生。其必無曾子。不待言也。且宋襄安得葬夫人也。文十六年傳云。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宋襄夫人者。周襄王之姊也。使甸師攻昭公而殺之。是宋襄夫人在宋襄死後二十六年。猶能通公子鮑以殺其孫。老未死也。宋襄焉得而葬之。荒唐哉。

子思無嫂

子思之哭嫂也爲位。

按。史孔子世家。孔子生鯉。字伯魚。伯魚生伋。字子思。子思生白。字子上。皆單傳者。子思無兄。焉得有嫂。

此與漢人謂直不疑盜嫂而不疑無兄正同。況自子上至孔鮒。又五傳。而始有鮒弟子襄。爲漢惠博士。遷長沙太守。孔疏引孔氏連叢云。一子相承。以至九世。是也。乃註者亦知其謬。是以皇氏疑此子思或是原憲之字。然原憲在當時但稱原思。否則稱憲。如論語原思爲之宰。憲問恥。竝無稱子思者。卽檀弓稱原思。亦但稱憲。如云仲憲言于曾子。而凡稱子思。皆是孔伋。如此下文申詳之哭言思也亦然。言游之子。苟非孔伋。使加以姓。其顯然分別可驗也。然則此不謂之謬不得矣。

附曾子問訂誤

昔者衞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衞君請弔。哀公辭之。不得。公遂爲主。靈公入弔。哀公拜。興哭。康子拜稽顙于位。有司弗辨也。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解上主喪說。

按春秋靈公無適魯之事。且哀二年經書衞侯元卒。卽靈公也。至三年而後書季孫斯卒。卽季桓子也。然則靈公之死在季桓子前矣。或曰。季桓子之喪。不必桓喪。或是桓子爲喪主耳。若然。則是時死者當是季平。考季平之死。在定公五年。此時哀公未立也。且桓子卽主喪。安得康子復爲主稽顙就位。據云二孤謂哀公與康子也。若桓子爲主。不三孤乎。記凡稱某之喪。皆指死者言。謂某之死喪也。孟子公行子有子之喪。謂公行喪子耳。父主子喪。此是正禮。陋儒不識禮。解作有人子之喪。檀弓子路有姊之喪。豈亦有人姊耶。此云季桓子喪父。其說正同。

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其死也。有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今之練冠。自魯昭公始也。

按春秋襄三十一年。魯襄卒。立齊歸之子稠爲君。是爲昭公。時昭公一十九歲。左傳稱一十九年而有

童心者。卽史記世家亦然。及立十一年。而其母齊歸之薨始見于經。所云夫人歸氏薨。又云葬我小君齊歸。皆是也。是昭公喪母時已三十歲。而謂少喪其母。可乎。家語載此事。稱魯孝公。此亦作傳之誤而故易一人以記之者。要皆不足據也。

考定檀弓

程穆衡章句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
借月山房彙鈔及澤古齋
重鈔皆收有此書兩種同
一版本借月本在前故據
以排印

考定檀弓序

檀弓、記喪之書也。不知其名書之義。舊時簡次淆亂。以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爲首章。或者漢儒掇拾於秦火煨燼之餘。徒見章首有檀弓字。因以名篇。又或秦火以前名本如是。後人因移置篇首歟。又考篇中數稱子游。言禮必折衷焉。則豈誠有如先儒所疑爲子游之徒所記者。抑所謂檀弓卽子游之徒歟。皆不可得而詳也。今考訂章句如左。

考定檀弓卷上

鎮洋　程穆衡章句

夏后氏尚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元。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騵。牲用騂。

此第一節。統言三代吉凶之制。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帥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此一節統言凡就養服勤。皆以三年爲天下之通喪。

喪事欲其縱縱爾。吉事欲其折折爾。故喪事雖遽不陵節。吉事雖止不怠。故騷騷爾則野。鼎鼎爾則小人。君子蓋猶猶爾。

此一節次言君子居吉事喪事之禮。各有宜也。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二節皆承首節而言。故兼吉事與祭禮。

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爲養。死無以爲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椁。稱其財。斯之謂禮。

明禮不足而哀有餘之意。所謂聞諸夫子者如此。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愼諸。子思曰。吾何愼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愼哉。

又申言稱其財之意。

右第一章。由事生而及喪禮。

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弔之可也。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

起下文言大故之端

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

首言定制也

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然如不及其反而息。

次言善居喪者也。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喪三年以爲極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

承上文言善居喪者。其由殯而葬。以至三年。有如此也。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頹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頎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

承上文必誠必信之意。而明三年之喪之重也。

右第二章。極言喪禮之重。舉善之者以爲則也。

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

右第三章。此爲下十九章之綱領。蓋下皆詳言居喪之節。故先總提明之。

夫子曰。始死。羔裘元冠者。易之而已。

承始死言也。

子張病。仮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吾今日其庶幾乎。

又明死之爲言不同。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晥。大夫之簀與。子春曰。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曰華而晥。大夫之簀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簀。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旦。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

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歿。

以上二節。先言死者必當以正。

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

言扶也。舉君以例餘也。

曾子曰。始死之奠。而終言奠也。

因始死之奠而終言奠也。

右第四章。言始死之事。

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父兄命赴者。

右第五章。此又爲下二章之綱。皆殯以前之事也。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

言復也。亦舉君以例餘。

掘中霤而浴。毀竈以綴足。會子之喪。浴於爨室。

因綴足而補言浴。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寡君使容居坐含。進侯玉。其使容居以含。有司曰。諸侯之來辱敝邑者。易則易于。則于易于雜者。未之有也。容居對曰。容居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

君駒王西討。濟於河。無所不用斯言也。容居魯人也。不敢忘其祖。

言飯含也。舉失禮者以爲戒也。

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

繼飯而及襲。起下設飾也。

諸侯伐秦。曹桓公卒於會。諸侯請含。使之襲。襄公朝於荊。康王卒。荊人曰。必請襲。魯人曰。非禮也。荊人強之。巫先拂柩。荊人悔之。

曹在軍。荊不知禮也。

右第六章。言復、楔齒、綴足、飯之事。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

明帷堂之故。

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

承上言小斂而詳其奠也。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戶。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

補言袒括髮也。

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蓋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

因括髮而詳髽也。

季康子之母死。陳祼衣。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祼衣何爲陳於斯。命徹之。

季康子之母死。方小斂。公輸般請以機封。將從之。公肩假曰。不可。夫魯有初。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噫。弗果從。

此一節先儒說皆未安。蓋封下棺也。斂既無下棺之事。而豐碑桓楹皆葬制也。竊意若字衍。公輸二字在小斂之下。言方小斂時。公輸般請豫爲葬時機巧之制。而假責之以爲豈爾不得以人之母嘗巧即爲病乎。文義始明。

右第七章。由帷堂而終言斂之事。

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我死則亦然。

言棺之重也。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槨。周人牆置翣。周人以殷人之棺槨葬長殤。以夏后氏之堲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

次詳歷代棺制之不同。

君卽位而爲椑。蓋一漆之。藏焉。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柂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

次詳人君棺制之特異。

飾棺。君龍帷三池。池視重霤。

猶上文之意也。舊無飾棺君龍帷三池七字。語意不備。故采喪大記文以補之。

右第八章　先詳棺制。以起下章言殯也。

天子之殯也。菨塗龍輴。以椁加斧于椁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

通下節皆言殯禮之不同。

孺子蒉之喪。哀公欲設撥。問於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輴而椁幬。諸侯輴而設幬。爲榆沈。故設撥。三臣者廢輴而設撥。縪禮之不中者也。而君何學焉。

明其不可僭也。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愼也。蓋殯也。問於聊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

通下節皆言殯禮之變。

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小斂已徹帷故。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緦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惟有殯則然。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

上二節皆言有殯者之事。

鄰有喪。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

此言人於有殯者之事。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

以證有喪者殯之說也。

右第九章。言殯禮也。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既殯則匱入殯宮矣。故先儒以布材爲椁之材也。

右第十章。結第三章既殯之文。又以起下二章爲椁與明器之端也。

柏椁。以端長六尺。

即所布之材也。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爲石椁。三年而不

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爲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爲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

此一節因問喪而及槨。明聖人之制固重槨也。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槨。原壤登木曰。久矣子之不託於音也。歌曰。貍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夫子爲弗聞也者而過之。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丘聞之。親者毋失其爲親也。故者毋失其爲故也。

言聖人有助沐槨之事。

右第十一章。言槨制也。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爲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戕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簨虡。其曰明器。神明之也。

原明器之所由名。

宋襄公葬其夫人。醢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

言失其意。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爲而死其親乎。

又申言用明器之殊於祭器也。

右第十二章。言明器也。

喪具君子恥具。一日二日而可爲也者。君子弗爲也。

由明器而詳喪具也。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明非必皆具。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哉。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

知喪具之專爲葬也。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

承賻布而言之。亦所以爲葬也。

右第十三章。由明器而詳喪具。又以起下章之言葬也。

及葬。毀宗躐行。出于大門。殷道也。學者行之。

言凡葬者盡當行之。

讀賵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

以上言將葬之事。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反壤樹之哉。

先明葬之義也。

公叔文子升於瑕邱。蘧伯玉從。文子曰。樂哉斯邱也。死則我欲葬焉。蘧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瑗請前。

此下三節。皆言葬不擇地。所以申明爲藏之義也。

成子高寢疾。慶遺入請曰。夫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

此與樂而欲葬者異矣。

季子皐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子皐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以吾爲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

此未明死不害於人之義者。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

以下二節。言葬爲全終之事。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誰與歸。叔譽曰。其陽處父乎。文子曰。行幷植於晉國。不沒其身。其知不足稱也。其舅犯乎。文子曰。見利不顧其君。其仁不足稱也。我則隨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言吶吶然如不出諸其口。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

承上文而言。以明從先大夫於九京之言有自。

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曰。噫。毋。曰。我喪也斯沾爾專之。賓爲賓焉。主爲主焉。婦人從男子。皆西鄉。

此以下始言葬禮之所宜。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嬴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

詳坎深封高之制。

太公封於營邱。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邱首。仁也。

此反葬者。

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周公蓋祔。孔子曰。衞人之祔也離之。魯人之祔也合之。善夫。

與下皆言合葬。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

二節言合葬之非古。

陳子車死於衞。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后陳子亢至。以告曰。夫子疾莫養於下。請以殉葬。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爲之也。於是弗果用。

與下皆言殉葬。

陳乾昔寢疾。屬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己曰。如我死。則必大爲我棺。使吾二婢子夾我。陳乾昔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禮也。況又同棺乎。弗果殺。

二節言殉葬之非禮。

易墓非古也。

與下皆言易墓。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脩墓。

二節言脩墓之非古。

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曰。吾聞之也。去國則哭于墓而后行。反其國。不哭。展墓而入。謂子路曰。何以處我。子路曰。吾聞之也。過墓則式。過祀則下。

因墓事而幷及之。

右第十四章。言葬禮也。

既葬。各以其服除。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絰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

右第十五章。結第三章既葬之文。又以起下二章之言喪服也。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

承上章而言喪服。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緦。

自首節以下。俱詳服制。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爲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

似以子游爲是。

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爲之服。

以上是大功。

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爲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

以下言齊衰。

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衰。有若曰。爲妾齊衰。禮與。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

言不由禮有其故。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爲之麻衰、牡麻絰。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子游曰。固以請。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爲之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子

游趨而就客位。

亦言不由禮有其故。

季武子寢疾。蟜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士唯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

此言古制。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絰。叔仲衍以告。請緦衰而環絰。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吾禁也。退。使其妻緦衰而環絰。

此言變禮。

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爲衰者。聞子皐將爲成宰。遂爲衰。成人曰。蠆則績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緌。兄則死而子皐爲之衰。

言失禮而勉於禮。

右第十六章。承上章喪服而言也。服屬之喪。皆有常制。茲唯卽禮之疑者。示學者以準焉。所謂各以其服者。其義如此。

縣子曰。綌衰緦裳。非古也。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喪冠不緌。婦人不葛帶。絰也者。實也。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

此一節詳冠裳帶絰及衰之制。

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此一節言齊衰大功之事。

曾子曰。小功不爲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踊。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

此一節言小功之事。

右第十七章。此章又言冠服之制及業誦位稅之事。

虞而立尸。有几筵。

承既葬而言虞也。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爲喪乎。足以爲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

右第十八章。言虞也。皆既葬以後之事也。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生時反必面。亦無時。故哀至則哭。傷說非。

孔子惡野哭者。子蒲卒。哭者呼滅。子皐曰。若是野哉。哭者改之。

野哭則惡。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

過時則非。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弔焉。

失次則非。

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

已絕於廟故。

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爲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

此知禮者。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爲繼也。夫禮。爲可傳也。爲可繼也。故哭踊有節。

此無禮者。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予欲去之久矣。情在於斯。其是也夫。子游曰。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興物者。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慆。慆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之謂禮。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是故制絞衾。設蔞翣。爲使人勿惡也。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未有見其饗之者也。自上世以來。未之有舍也。爲使人勿倍也。故子之所刺於禮者。亦非禮之訾也。

此一節承上文。因哭而論踊。

右第十九章。明哭踊之事。起下章言卒哭也。

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於宮曰。舍故而諱新。自寢門至於庫門。

雜記曰。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蓋卒哭於虞後。

二名不偏諱。夫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

以上二節因卒哭而言諱。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周道也。

以下二節承諱而并及謚。

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爲粥與

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脩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

舉文子爲立謚之法。

魯莊公及宋人戰於乘邱。縣賁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公曰。末之。卜也。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圉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誄之。士之有誄。自此始也。

方氏曰。謚則因誄之言而別之。有誄則有謚矣。

魯哀公誄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予位焉。嗚呼哀哉。尼父。

以上二節因謚而言誄。

右第二十章。言卒哭之事。

練。練衣。黃裏縓緣。葛要絰。繩屨無約。角瑱。鹿裘。衡長祛。祛、裼之可也。

右第二十一章。結第三章練而慨然之文。

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

此謂祥月卽禫。閒月而樂。今制大祥後閒一月吉祭而禫。蓋取鄭氏說中月而禫之文。見下註。

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

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

以下皆證徙月樂之事。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

聖賢皆有餘於情。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后食之。

可以樂也。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

餘哀未忘故。

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

因徙月樂之文。終言除喪也。

高子皐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爲難。

統終喪言之。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於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

除喪後之變禮。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

因除喪之末而類言之。

右第二十二章。結第三章祥而廓然之文。極於除喪而始終也。

考定檀弓卷下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弔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

此言受弔者之禮。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君於士。有賜帟。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

此言君弔大夫士之禮。

弔於人。是日不樂。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羔裘元冠。夫子不以弔。婦人不越疆而弔人。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

舉凡弔於人之禮。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寡人聞之。亡國恆於斯。得國恆於斯。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寶。仁親以爲寶。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爲利。而天下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哀。以爲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子顯

以致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爲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

證公弔之一。

哀公使人弔蕢尚。遇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弔焉。曾子曰。蕢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于奪。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若無所辱命。

證公弔之二。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閽人爲君在。弗內也。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廐而修容焉。子貢先入。閽人曰。鄉者已告矣。曾子後入。閽人辟之。涉內霤。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

證當事而至則辭。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

亦必有拜者之義。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填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后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爲其不可以反宿也。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

葬於墓。所以卽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

亦猶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之類。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爲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絰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

以下二節。又因羔裘元冠之類而推之。

衞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絰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絰。反哭。子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絰。

右第二十三章　言弔禮也。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絰。紂衣。或曰。使有司哭之。爲之不以樂食。

承弔而言弔哭。

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袒免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卿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

以下皆特舉無服者。以補禮之所未備。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

哭友墓。愈疑禮之所無。

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問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弗哭。且吾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公曰。然。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諸縣氏。

明哭亦有道。

伯高死於衞。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野則已疏。於寢則已重。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爲之主。曰。爲爾哭也來者。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

明哭有其處。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儀與志相副爲誠。

孔子之衞。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

與上節相反相形。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既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於中庭。蓋寢門之外。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爾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羣而索居。亦已久矣。

亦哭友一事。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

哭與弔異。

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覘宋者。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說。殆不可伐也。孔子聞之曰。善哉覘國乎。詩曰。凡民有喪。扶服救之。雖微晉而已。天下其孰能當之。

與下節皆因弔哭而及之。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爲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

右第二十四章。言弔哭也。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爲棺槨者斬之。

不至者。廢其祀。刓其人。

此與下二節。皆言天子之喪之制。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士備入而后朝夕踊。

此哭踊之制。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讙。有諸。仲尼曰。胡爲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

此諒陰之制。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

此言諸侯之喪之制。

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尪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毋乃不可與。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於以求之。毋乃已疏乎。徙市則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諸侯薨。巷市三日。爲之徙市。不亦可乎。

巷市亦君薨之制。

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爲君何食。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勉而爲瘠。則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

食粥之禮。亦統天子諸侯之喪。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違而君薨弗爲服也

此以下又詳言君待臣之禮言待之者殊故就養服勤而方喪者有由也

穆公問於子思曰爲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爲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

明方喪三年之義

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繹

待臣之禮當然

衞獻公出奔反於衞及郊將班邑於從者而后入柳莊曰如皆守社稷則孰執羈靮而從如皆從則孰守社稷君反其國而有私也毋乃不可乎弗果班衞有大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公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聞之死請往不釋服而往遂以襚之與之邑裘氏與縣潘氏書而納諸棺曰世世萬子孫毋變也

以證卿卒不繹又以明服勤至死之意也

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杜蕢自外來聞鐘聲曰安在曰在寢杜蕢入寢歷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平公呼而進之曰蕢曩者爾心或開予是以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爲子卯也大矣曠也太師也不以詔是以飲之也

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褻臣也。爲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爾飲何也。曰。簣也。宰夫也。非刀匕是供。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簣洗而揚觶。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毋廢斯爵也。至于今。既畢獻。斯揚觶。謂之杜舉。

證不以樂食。又以明有犯無隱。就養有方之事也。

右第二十五章。獨言君喪之禮。終首章事君方喪三年之意。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頹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頹。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閒。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閒。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

起下心喪之由也。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所謂心喪者如此。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羣居則絰。出則否。

證無服也。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今一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尙行夫子之志乎哉。

行其志。亦無犯無隱之一端。

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牆。置翣。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旐。夏也。布幕。衛也。繆幕。魯也。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褚幕丹質。蟻結於四隅。殷士也。

亦就養無方之一端。

右第二十六章。獨言師喪之禮。終首章事師心喪三年之意。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爲之節文也。袒括髮。變也。愠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

此第一節。

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歠主人主婦室老。爲其病也。君命食之也。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於室。反諸其所養也。反哭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甚。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

此第二節。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

此補篇中所未詳。

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于祖父。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

此第三節。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苅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喪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

此第四節。

孔子謂爲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殉乎哉。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俑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

此第五節。

右第二十七章。總結全篇之義而通釋之。又閒補前之所未備。其文與喪大記小記雜記諸篇互見。

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爲無廟也。毀不危身。爲無後也。

承上章而言。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爲薑桂之謂也。

與下皆言恐危身故。

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后能起。

七日殆於滅性。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

亦上文之意。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衎爾。

哀愈殺也。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墓而反。國君七个。遣

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晏子焉知禮。曾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

由喪而推之。凡行禮者皆當知禮外意也。

魯人有周豐也者。哀公執摯請見之。而曰不可。公曰。我其已夫。使人問焉。曰。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之。何施而得斯於民也。對曰。墟墓之閒。未施哀於民而民哀。社稷宗廟之中。未施敬於民而民敬。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苟無禮義忠信誠慤之心以涖之。雖固結之。民其不解乎。

右第二十八章。此章承上章。又言喪雖主乎哀。而亦有無容過毀者。推之凡禮皆然。貴適其宜而發於自然也。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

以下補言軍禮。

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厥冠。哭於大廟三日。君不舉。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

罹兵火同也。

軍有憂。則素服哭于庫門之外。赴車不載櫜韔。弔婦人之髽而弔也。

弔婦人之髽而弔也。

自敗於鞌鮐始也。

上言邑危。此言師敗也。

吳侵陳。斬祀殺厲。師還。出竟。陳大宰嚭使於師。夫差謂行人儀曰。是夫也多言。盍嘗問焉。師必有名。人之稱斯師也者。則謂之何。大宰嚭曰。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二毛。今斯師也。殺厲。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曰反爾地。歸爾子。則謂之何。曰君王討敝邑之罪。又矜而赦之。師與有無名乎。

此言古之侵伐。

工尹商陽與陳棄疾追吳師。及之。陳棄疾謂工尹商陽曰。王事也。子手弓而可。手弓。子射諸。射之。斃一人。韔弓。又及。謂之。又斃二人。每斃一人。揜其目。止其御曰。朝不坐。燕不與。殺三人。亦足以反命矣。孔子曰。殺人之中。又有禮焉。

此言殺人之中之禮。

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戰于郎。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息。曰。使之雖病也。任之雖重也。君子不能爲謀也。士弗能死也。不可。我則既言矣。與其鄰重汪踦往。皆死焉。魯人欲勿殤重汪踦。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

此言國殤之禮。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苫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鬬。曰。

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銜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鬬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爲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

此以下又舉常禮所不及者言莫不有當然之道

此復仇之義

滕成公之喪使子叔敬叔弔進書子服惠伯爲介及郊爲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

證銜君命而使遇之不鬬

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爲有知也

言喪容不可易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腊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

言繼嗣不可紊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

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汚則從而汚。伋則安能。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

不喪出母。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倚右。二三子亦皆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倚左。

姊之喪。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爲沽也。

喪有相。

齊大饑。黔敖爲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者。蒙袂輯屨。貿貿然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食。揚其目而視之。曰。予唯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從而謝焉。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

食有重於禮。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曰。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弒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於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

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爲共世子也。

此處父子之變。

邾婁定公之時。有弒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臣弒君。凡在宮者殺無赦。子弒父。凡在宮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洿其宮而豬焉。蓋君踰月而后舉爵。

人倫之太變。

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吾聞之也。敝帷不棄。爲埋馬也。敝蓋不棄。爲埋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封也。亦予之席。毋使其首陷焉。路馬死。埋之以帷。

下周一物之微。皆有制也。

右第二十九章　卒章雜舉禮之所未備者。明莫不有當然之道。蓋推言禮之大。不專主於記喪矣。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檀弓叢訓及其他二種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本書校對者王永榜杜遲存）

G一五七七上